

项目编号：6pj9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LXKCQ3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pj912，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

委托书

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编号: S2612020005955C(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Q5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许可、监
督信息。

名称 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廖仲晖

经营范围 专业
示系
批准

(用信息公
依法须经
1.)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914房(仅限办公)



2024年06月23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AHQ5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pj912，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绿匠智慧
法定代表人（签



打印编号: 17302740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p3912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中正塑料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L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贤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贤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贤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绿匠智慧 (广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P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黄兴华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7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黄兴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廖仲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AHQ5G）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
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中正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
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兴华（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40350000003512440782，信用编号 BH000165），主
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兴华（信用编号 BH000165）、
廖仲晖（信用编号 BH062818）（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300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兴华

管理号: 2013015440350000003512440782
File No.:

姓名: _____
Full Name
性别: _____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12月 22日
Issued on





20241030406951347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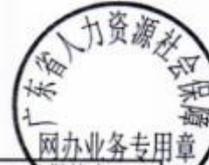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黄兴华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110393973191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93973191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93973191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93973191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93973191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93973191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973191:广州市: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20241017917155720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仲晖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9	广州市: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4-10-17 18:06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7 18:06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主持人	黄兴华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 意见	用地面积前后不一致，核实并修改		
	核实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核实水平衡图		
	最新的环境质量公报，更新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数据		
	核实排放标准，并补充完善相关表格中的单位		
	全文检查上下文统一描述及表头序号		
	审核人		
审核意见	核实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更新《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更新收集效率取值		
	废气排气筒编号前后不一致		
	审核人		
审定意见	核实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补充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审核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附图	7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78
附图 3 项目四至环境现状图	79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80
附图 5 评价范围敏感点图	81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布设图	82
附图 7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83
附图 8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84
附图 9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5
附图 10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6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12-1 环境空间管控图-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88
附图 12-2 环境空间管控图-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89
附图 12-3 环境空间管控图-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90
附图 12-4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91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2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93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94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95
附图 14-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96
附图 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97
附图 15 广州市水系现状图	98
附图 16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回复截图	99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100
附件 2 营业执照	10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02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103
附件 5 租赁合同	105
附件 6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107
附件 7 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115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53
附件 9 排水证	154
附件 10 承诺函	1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0114-07-01-7051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贤忠	联系方式	13922333738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9号4栋402		
地理坐标	(113 度 9 分 44.026 秒, 23 度 23 分 45.3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 q 值，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p>1、《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号</p> <p>审批文号：穗府函（2019）21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环评报告《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时间：2019年10月17日</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文件相符性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td> <td>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td> <td>项目租用地块位于新华工业区内，为一类工业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环境准入</td> <td>规划区准入清单 (1)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td> <td>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满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租用地块位于新华工业区内，为一类工业用地。	相符	2	环境准入	规划区准入清单 (1)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满足	相符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租用地块位于新华工业区内，为一类工业用地。	相符														
2	环境准入	规划区准入清单 (1)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满足	相符														

	3	入		<p>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p> <p>(2)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规划区准入负面清单	<p>(1)规划区位于天马河流域，部分区域属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2)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禁止引进《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p> <p>(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p>	相符
	4	新华工业园“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属性	<p>《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规定：包括新华工业园在内的“22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应“禁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控制温排水排放，鼓励节约用水和废水回收利用，监控流域水生态隐患，防范生态风险。”</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企业不属于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项目生产过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不涉及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p>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不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	<p>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应逐步退出，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标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新华污水处理</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p>	相符

				理厂统一处理，禁止直接排入环境。	藻剂等药剂，冷却外排温度为室温，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		环境空气质量	1、控制规划区工业发展规模，减少工业排放负荷。2、限制高污染产业发展，发展低污染产业。3、采用清洁能源，减少燃烧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背包插扣生产，不属于高污染产业。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市政供电	相符
	8		声环境质量	1、规划区高铁、铁路和高速公路高沿噪线声设区置域绿化隔离带。2、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3、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4、声敏感建筑采取防噪声措施。	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相符
	9	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区供水由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解决；供电由北侧 220kV 林益站、110kV 乐同站和南侧 110kV 九塘站提供，区内新规划 1 座 220kV 变电站，7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区周边平步大道、红棉大道及迎宾大道已经敷设 DN200-DN300 中压燃气管网，规划沿主要道路完善燃气中压管网，可满足片区的用气需求。	项目生产使用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10	环境准入清单		(1)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2)符合产业政策；(3)符合国家清洁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满足	相符

		入 负 面 清 单		生产技术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1		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产业和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之列，应为允许类；同时该项目处于广东省国家优化开发区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限制审批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9号4栋40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19399号），见附件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p>3、选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p>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以及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p>					

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因此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 9 号 4 栋 402，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

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的选址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为新华工业园，新华工业园规划区准入清单：（1）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2）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保证废气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要求不冲突。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9号4栋402,不在水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的选址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天马河不属于劣V类的河涌,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5、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文件中强调:“①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②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VOCs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VOCs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位于上述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①”中的禁止新建污染企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②”中的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VOCs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通知要求。

6、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提出:“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与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7、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非取用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运输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物料转移过程中无 VOCs 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恶臭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置通排风系统；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	基本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VOCs			符合

气收集处理系统	排放控制要求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	并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2kg/h。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污染物监测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1.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2.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 732、HJ/T 373、HJ/T 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1.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2.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 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 55、HJ 194 的规定执行。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目标，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

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非取用状态下以密闭袋装/桶装形式储存、转移。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也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9、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 号），广州市近期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争取在中期规划年 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具体措施包括优化工业布局，落实大气环境空间管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化利用。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 4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CO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满足上述规定。

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 9 号 4 栋 402，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背包插扣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营运过程中生产用水量较小，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生产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	本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项目实行挥发性	相符

	<p>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p>相符</p>
<p>“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相符</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产品为背包插扣，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投产后保证环保设施正产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涉及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表 1-6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控 维 度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 符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应更新。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工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不大。	相 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 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产过程	相 符

		中产生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资源 能源 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 VOCs。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相符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 VOCs。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相符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 VOCs。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相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 域 布 局 管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2、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VOCs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源头上，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在末端处理上，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方案要求。

13、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14、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1）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2）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制定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VOCs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10%。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活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粒，储存和转移过程中无VOCs产生；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恶臭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符合文件要求。

15、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背包插扣，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禁止生产、销

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关要求。

16、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要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推进三项主要任务。一是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分步骤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分步骤、分领域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二是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探索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三是加强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清运，规范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背包插扣，不属于文件中提出的禁止类产品，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要求。

1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目标，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

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属于重点行业，产生VOCs原料为塑料颗粒，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并引至15m排气筒排放，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符合性分析
源头削减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也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无源头削减要求，符合要求。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非取用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运输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物料转移过程中无 VOCs 产生，符合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	要求	

		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恶臭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设计风速为 1.134m/s，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	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NMHC）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NMHC 收集

	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15mg/m^3 。		的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leq 3\text{kg/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15mg/m^3 ，符合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生产要求进行设计，运营过程要求根据生产量确定活性炭更换时间，符合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评价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运营前应建立台账，符合要求。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符合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运营前建立该台账，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保存台账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建立了自行监测制度，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分配。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要求	已按照要求核算相关排放量，符合要求。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	--	--

1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有非甲烷总烃（NMHC）、臭气浓度和颗粒物等污染物，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调配其总量控制指标。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并引至15m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2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0.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

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PP塑料，不属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9号4栋402，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5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从事背包插扣生产，年产背包插扣15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本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的项目特征，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等工作，最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环境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9号4栋402作为生产厂房，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9分44.026秒，北纬23度23分45.376秒。项目西面为闲置厂房，东面为广州美佳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广州旭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面为鼎盛智谷办公楼，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218m荔园悦享花醍。本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卫星四至图及项目四至环境现状图、敏感点位图，分别见附图1、附图2、附图3、附图5。

三、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9号4栋402已建成厂房，厂房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1150m²。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建筑物组成情况见下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型	子项目	工程内容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660m ² ，包括注塑区、破碎区、混料区
配套工程	办公区域	用于行政办公，建筑面积为 40m ²
储存工程	材料区	用于原料贮存，建筑面积 100m ²
	包装区	用于产品包装，建筑面积为 50m ²
	仓库（两层）	用于产品贮存，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为 277t/a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用电量为 6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排风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冷却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防治措施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墙体隔声，并采用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东北侧设有一个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厂区东北侧设有一个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自行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名称	产量	主要工艺
背包插扣	150 吨	注塑成型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存放位置
1	PP 塑料	150t/a	25kg 袋装	5t	颗粒状	原料存放区
3	色粉	1t/a	25kg 袋装	100kg	粉状	原料存放区
4	模具	20 套/年	纸箱包装	/	/	原料存放区
5	机油	200kg	200kg 桶装	200kg	液态	原料存放区

注：1.项目塑料粒皆为外购新料、不对外回收废料。

2.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任何模具的维修、改造或加工等后续处理工作，确保了生产流程的简洁性和模具的稳定性。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性/成分说明
1	PP 塑料粒	PP 树脂是聚丙烯树脂，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分解温度 328~41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3	色粉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
4	机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自燃点 300~350℃，闪点 120~340℃，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能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EM150-V\G250M3V\EM480-SV\CJ250M3V	台	8	电能	注塑工序
2	混料机	SSB-200	台	2	电能	混料工序
3	强力低噪声破碎机	PC-1000	台	2	电能	破碎工序
4	小型破碎机	/	台	2	电能	
5	中型破碎机	/	台	1	电能	
6	空压机	ALS-22	台	1	电能	辅助设备
7	冷却水塔	60T	台	1	电能	冷却工序

表2-6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批次历时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所有设备总生产批次	单位批次量	生产能力
注塑机	8 台	5 分钟/批	12 批/小时	96 批/天	0.025 吨/批	720 吨/年

5、用能规模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6 万 kW·h，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设备。

6、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为

277t/a，其中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30t/a，冷却用水年用量为 147t/a。

(2)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排放量约 12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t/a。外排废水总量为 1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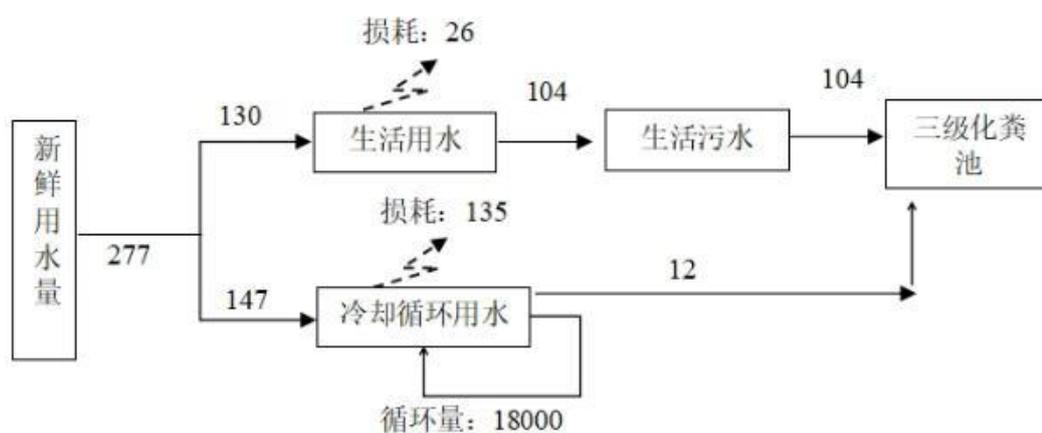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为 1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 9 号 4 栋 402，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通畅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中部以及东部，厂房东南为办公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置在东北侧，废气排气筒设置在的厂房西北侧。项目分区布置、功能明确，在做好相应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1、本项目背包插扣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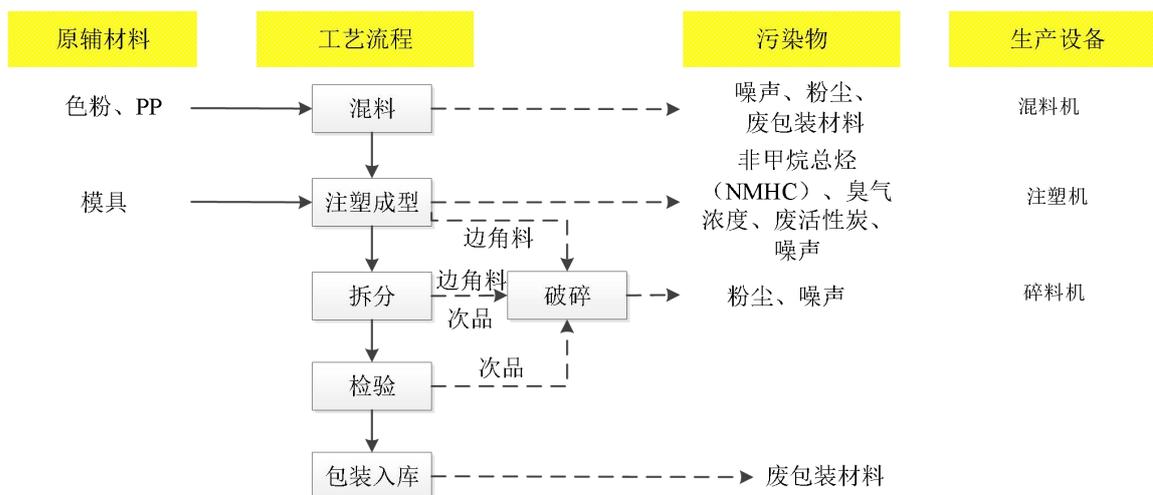


图2-2 背包插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说明：

混料：人工分别将塑料粒（PP）与色粉按比例投入混料机进行均匀混合，此工序为密闭搅拌。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注塑成型：混合后倒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工艺加热温度为150℃~180℃，均未达塑料粒分解温度（PP的分解温度在300℃以上），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边角料和噪声。注塑后的产品需要冷却，本项目使用间接冷却的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定期更换。

拆分：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需要进行拆分，将背包插扣与边角料进行手工拆分；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次品。

检验：注塑后的产品经过测量设备检查其尺寸规格。该过程会产生次品。

破碎：对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包装：将合格产品进行打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任何模具的维修、改造或加工等后续处理工作，确保了生产流程的简洁性和模具的稳定性。模具在使用过程中会因操作或其他原因使得模具损坏，该过程会产生废模具。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

(2) 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 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和废活性炭）。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	无机盐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料工序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布袋收集的粉尘	/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次品	/	破碎后自行利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进行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9号4栋402，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闲置厂房。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遗留问题。

境
污
染
问
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无官方公布的天马河水环境质量数据,故本次评价纳污水体质量现状引用其他数据。

为了解天马河水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布设2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报告见附件7,其监测结果见下表,各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1和图3-1。

表3-1 水环境监测断面情况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500m 处	水温、pH值、DO、SS、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石 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粪大肠菌群共13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IV 类
W2		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500m处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表3-2 断面监测结果（单位：mg/L,pH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1			W2		
		12.7	12.8	12.9	12.7	12.8	12.9
pH 值	°C	7.1	7.1	7.1	7.2	7.2	7.2
水温	无量纲	24.8	24.5	24.7	25.3	25.0	25.1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20	19	22
BOD ₅	mg/L	8.7	9.4	9.6	6.4	6.8	6.8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2	1.66	1.61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2.69	2.63	2.66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13	0.11	0.15
总氮	mg/L	5.40	5.21	5.43	5.66	5.70	5.80
LAS	mg/L	0.612	0.568	0.634	0.092	0.099	0.106
SS	mg/L	24	24	25	44	45	47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34	0.32	0.36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4×10 ³	1.3×10 ³	1.2×10 ³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 W1、W2 断面部分监测因子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 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 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涉及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述分析。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

(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花都区2023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6	160	97.5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花都区2023年的监控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NMHC以及TSP，其中由于特征污染物NMHC暂未列入国家、广东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可以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次评价只针对特征污染物TSP进行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4日进行监测的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TSP质量状况(检测报告编号:LCT202203111)，检测点位于项目西北面2388m处的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6，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6，监测点信息见表3-4，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础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21	2330	TSP	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4日	西北面	2388

表 3-5 补充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21	2330	TSP	日均	0.3	0.070~0.097	32.3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9号4栋402，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项目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由于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以及区域土壤类型、分布规律，由于项目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悬浮物及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并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故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生态环境方面，项目所在地周围为工业用地，植物种类组成成份比较简单，生物多样性较差，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生物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空气、声的环境质量，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防治措施，使其在建设和营运期中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具体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表 3-6：

表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宝铎雅居	-222	196	居民点	1000	大气二级	西北	284
荔园悦享花醍	-221	61	居民点	700		西北	218
九塘村	-440	-205	居民点	1400		西南	469
圆玄幼稚园附属幼儿园	-222	145	学校	400		西北	256
红棉小学	479	-176	学校	800		东南	474

注：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成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定期更换，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制
标
准

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NH ₃ -N	总磷	总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B 等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6~9	≤500	≤300	≤400	≤45	≤8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项目注塑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1）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颗粒物	20	15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15	/	20（无量纲）

准》(GB 14554-93)		纲)			
表3-9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见表 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16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 即 $COD_{Cr} \leq 40mg/L$ 、 $NH_3-N \leq 5mg/L$ 。本项目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总量为 116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NH_3-N 、TP 等, 则排放 COD_{Cr} 总量为 0.00464t/a、 NH_3-N 总量为 0.00058t/a, 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 COD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0928 吨/年、氨氮 0.00116 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NMHC), 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					

控制指标为0.2531t/a（有组织0.0506t/a、无组织0.2025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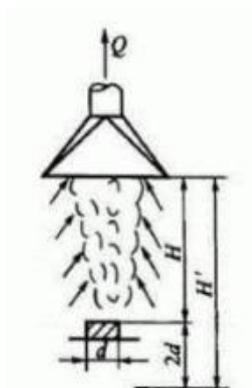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不涉及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生产恶臭、投料粉尘、破碎粉尘。</p>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车间使用塑料粒子原料（PP），注塑机工作温度为 150°C~180°C，低于原材料的分解温度（PP 的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亦不易挥发，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有机废气，从设备中散发出来，主要的废气排出点为出料口。</p> <p>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表征。</p> <p>注塑成型的非甲烷总烃（NMHC）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树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150t/a，则非甲烷总烃（NMHC）的产生量约为0.405t/a。</p> <p>2) 生产恶臭</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通过同一套集气系统收集，一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注塑废气收集措施及设计处理风量分析：</p>

项目共设 8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的出料口产污工段上方设置 1 个四周带软垂帘的集气罩（共 8 个）用于废气收集，即在集气罩的四侧增设软帘围挡形成包围型集气罩，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增加收集效果。废气经增设软帘的集气罩集中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的设置和风速计算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等规定进行设计。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表 17-8 中，上部伞形罩-热态-矩形低悬罩（项目 H 取 $0.22\text{m} < 1.5\sqrt{f}$ ）的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的排气量 Q：



$$Q=221B^{3/4}(\Delta t)^{5/12}[\text{m}^3/(\text{h}\cdot\text{m 长罩子})]$$

式中：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项目注塑废气在产污口的排出温度约为 $40\sim 55^{\circ}\text{C}$ ，本评价按 55°C 计；环境温度按 25°C 计，则温度差按 30°C 计）；

f --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m^2 （项目注塑废气热源水平投影面积约为 0.0225m^2 ）；

a 、 b --分别为热源长度、宽度（项目注塑废气热源长度和宽度分别为 0.15m 、 0.15m ）；

A --罩子实际罩口长度， m （一般取 $A=a+0.5H=0.26\text{m}$ ，为提高集气效果，本评价采用 0.35m ）；

B --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m （一般取 $B=b+0.5H=0.26\text{m}$ ，为提高集气效果，本评价采用 0.35m ）。

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排气量为 $Q\approx 145.2\text{m}^3/\text{h}$ ，则 8 个集气罩所需的总集气风量为 $1161.6\text{m}^3/\text{h}$ ，采用 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计算总风量为 $1277.76\text{m}^3/\text{h}$ 。为

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同时确保满足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测量点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 的相关要求，建议项目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m³/h。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 50%。

项目在注塑机的产污节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耐高温软质垂帘，项目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m³/h，单个集气罩的敞开面控制风速约为 1.13m/s，因此注塑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50%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常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此公式计算： $\eta=1-(1-\eta_1)(1-\eta_2)\dots(1-\eta_n)$ 。则经计算，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75%。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复核：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治理技术为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的削减量。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为了使二级活性炭达到 75% 的处理效率，则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所需活性炭量为 $0.405\text{t/a} \times 50\% \times 50\% \div 15\% = 0.675\text{t/a}$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所需活性炭量为 $(0.2025\text{t/a} \times 50\%) \times 50\% \div 15\% = 0.3375\text{t/a}$ 。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装量 (t)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活性炭总更换量 A (t/a)	理论所需活性炭的量 B (t/a)	是否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6468	2	1.2936	0.675	A>B，满足
	二级	0.6468	1	0.6468	0.3375	A>B，满足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4000m³/h，注塑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50%计，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按 75%计，年平均运行时间均按 2400h 计。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NMHC)	0.405	0.2025	0.0844	21.0938	0.0506	0.0211	5.2734	0.2025	0.0844

3) 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会添加色粉，因此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物料卸料起尘量为0.055-0.7kg/t（装卸料），本项目取0.7kg/t（装卸料）颗粒物的产生量，本项目使用色粉约为1t，则投料粉尘颗粒产生量约为0.0007t/a。本项目投料作业为间歇作业，作业时间累计为每天2小时，每年300天。年工作时间累计为600小时，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0.0012kg/h，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 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检验工序会产生次品，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占总产品的20%，故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30t/a。本项目配备了5台破碎机，破碎机年破碎天数为300天，每天破碎2小时，由于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的粒径较大，且破碎机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半密闭状态，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生系数，表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原料废PE/PP—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g/t-原料计。则粉尘产生量为0.011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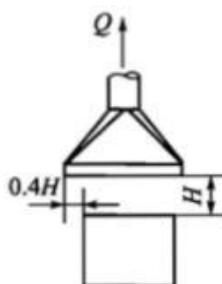
破碎废气收集措施及设计处理风量分析：

项目共设 5 台破碎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破碎机的出料口产污工段上方设置 1 个四周带软垂帘的集气罩（共 5 个）用于废气收集，即在集气罩的四侧增设软帘围挡形成包围型集气罩，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增加

收集效果。废气经增设软帘的集气罩集中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的设置和风速计算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等规定进行设计。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表 17-8 中，上部伞形罩-冷态的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的排气量 Q ：



$$Q=BHv_x$$

式中： B --罩口宽度，m（本项目罩口宽度设计为0.8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设置为0.45m）

v_x --0.25~2.5m/s（本项目取0.5m/s）

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排气量为 $Q \approx 648 \text{m}^3/\text{h}$ ，则 5 个集气罩所需的总集气风量为 $3240 \text{m}^3/\text{h}$ ，采用 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计算总风量为 $3564 \text{m}^3/\text{h}$ 。为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建议项目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 \text{m}^3/\text{h}$ 。

破碎粉尘收集效率分析：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口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text{m}/\text{s}$ 的集气效率为 50%。

项目在破碎机的产污节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项目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 \text{m}^3/\text{h}$ ，单个集气罩的敞开口控制风速约为 $0.5 \text{m}/\text{s}$ ，因此破碎粉尘的收集效率按 50% 计。

破碎粉尘处理效率分析：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的 6.2.8 吹吸罩对烟气（尘）的捕集率不低于 90%。

项目在破碎机的产污节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项目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 \text{m}^3/\text{h}$ ，因此破碎粉尘的处理效率按 90% 计。

本项目破碎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4000 \text{m}^3/\text{h}$ ，破碎粉尘收

集效率按 50%计，对破碎粉尘的处理效率按 90%计，年平均运行时间均按 600h 计。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破碎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	颗粒物	0.01125	0.0056	0.0094	2.3438	0.0006	0.0009	0.2344	0.0056	0.0094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4、表4-5、表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NMHC)	5.2734	0.0211	0.0506
			臭气浓度	/	/	少量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2344	0.0009	0.000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年排放量(t/a)
1	/	注塑	非甲烷总烃(NMHC)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0.202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少量
2	/	投料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1.0	0.0007
3	/	破碎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1.0	0.005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NMHC)	0.2531
2	臭气浓度	少量
3	颗粒物	0.0069

(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放至大气，本评价的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0%进行分析。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表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注塑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NMHC)	21.0938	0.0844	2次/a, 1h/次	0.1688	6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次/a, 1h/次	/	2000 (无量纲)	达标
破碎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2.3438	0.0094	2次/a, 1h/次	0.0188	20	达标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

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 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单位拟将注塑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同时臭气异味也会被收集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4000m³/h，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吸附）。

表4-8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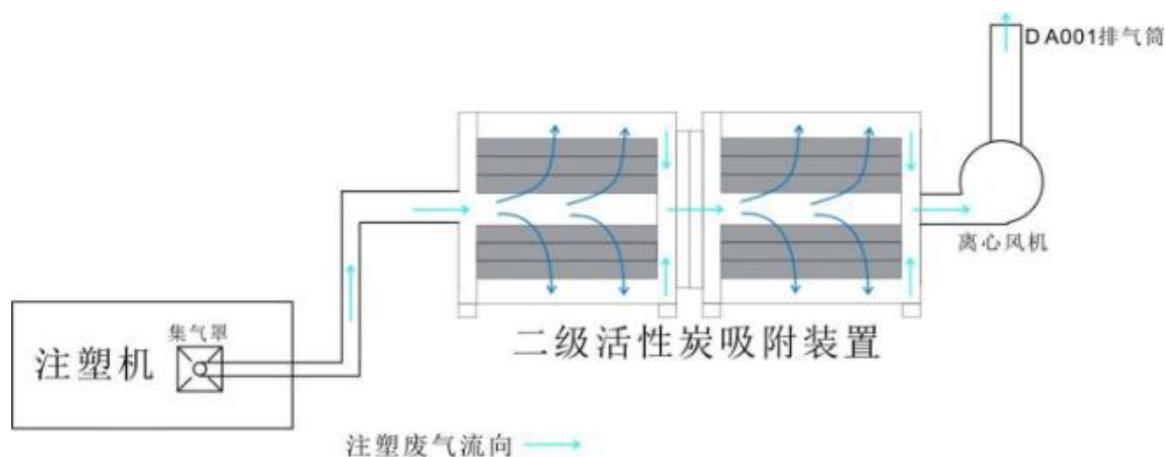


图 4-1 设备连接示意图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置参数详见表 4-9。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一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二级
数量	1 箱	1 箱
材质	碳钢	碳钢
设计处理风量 (m ³ /h)	4000	4000
外形尺寸 (mm)	1600×1600×1300	1600×1600×1300

吸附填充材质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层尺寸	1400×1400×300	1400×1400×300
层数	2 层	2 层
孔隙率	0.75	0.75
过风截面积 (m ²)	3.92	3.92
有效过风面积 (m ²)	2.94	2.94
过滤风速 (m/s)	0.378	0.378
停留时间 (s)	0.794	0.794
碘值	不低于 650mg/g	不低于 650mg/g
密度 (g/cm ³)	0.55	0.55
单箱填装量 (t)	0.6468	0.6468

注：①活性炭体积 (V, 立方米)；风量 (L, 立方米/秒)；过风面积 (S, 平方米)；停留时间 (t, 秒)；通风率 (a)。

②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③并联：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设计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 1.2 m/s、单级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 m/s、每股气流通过活性炭层厚度不低于 300 mm。

根据上表，过滤风速为 0.378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0.3m/层，共 2 层，活性炭层为并联，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时：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的相关要求。

项目活性炭装置外形尺寸设计为 1600mm×1600mm×1300mm，每个活性炭箱内共设置 2 层抽屉式活性炭，每层抽屉内填装炭层尺寸 1400mm×1400mm×300mm 蜂窝炭，项目活性炭箱内的左右均各自留有约 10mm 的空隙。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计算得出各项参数：

过风截面积：1.4×1.4×2=3.92m²

有效过风面积：0.75×3.92=2.94m²

过滤风速：4000÷2.94÷3600≈0.378m/s<1.2m/s

停留时间：2.94×0.3÷4000×3600≈0.794s>0.5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等规范要求，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15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s。

本项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为 $4000 \div 3600 \div 1.4 \div 1.3 \approx 0.61 \text{m/s} < 1.15 \text{m/s}$ ；项目废气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794 \text{s} > 0.5 \text{s}$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出口风速 m/s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NMHC）、臭气浓度	E113.162123°	N23.396069°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4000	15	0.31	14.27
DA002	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113.162414°	N23.396088°	布袋除尘	是	4000	15	0.31	14.27

(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1) 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量为0.0506t/a，排放速率为0.0211kg/h，浓度为5.2734mg/m³，非甲烷总烃（NMHC）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25t/a，排放速率为0.0844kg/h，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生产恶臭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少部分异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一般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6t/a，排放速率为0.0009kg/h，浓度为0.2344mg/m³，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6t/a，排放速率为0.0094kg/h，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少部分异味在车间内无组

(6)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类别。因此本项目监测频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源监测频次为1次/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源监测频次为1次/年。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理前、处理后监测点)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	厂房外厂界内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为13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每人用水量按10m³/a计，则用水量为：13×10=13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L/(人·d)时，折污系数按0.8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04t/a。项目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BOD₅、SS等相关的产物系数，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第一章表1-1-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COD_{Cr}：15%，BOD₅：9%，SS：30%，氨氮：3%、总磷：3%。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12。

表4-12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04t/a	COD _{Cr}	285	0.0296	242.25	0.0252	15
	BOD ₅	110	0.0114	100.1	0.0105	9
	SS	100	0.0104	50	0.0052	50
	NH ₃ -N	28.3	0.0029	27.451	0.0029	3
	TP	4.1	0.0004	3.977	0.0004	3
	TN	39.4	0.0041	39.4	0.0041	/

2) 冷却废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定期更换。

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水塔（容量约 2t），每小时循环水量为 7.5m³，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冷却循环工作 8 小时，则每日循环水量为 60m³。

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蒸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 0.0015 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 5℃，则本项目每日冷却水损耗量为 0.45m³/d，135m³/a。

项目冷却水不添加冷却剂、杀菌灭藻剂、阻垢剂等化学药剂，冷却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生产运营期间，本项目加强对冷却水的管理，定期更换冷却水，约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冷却水排放量为 12t/a。

(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原采用氧化塘工艺，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₂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二期扩建于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²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

综上所述，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³/d，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中心区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尾水排入天马河。

项目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3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本目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 月~12 月），网址：

<https://www.huadu.gov.cn/gzhdsj/gkmlpt/search?keywords=%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order=1&position=title>。

根据运行情况公示表可知，在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年度平均实际日处理水量约 31.17 万吨/日。其中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 36.88 万吨/日。经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约为 5.71 万 t/d；

根据运行情况公示表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全年(2023 年)日平均处理量为 1.025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0.39m³/d（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12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m³/a，则单日总废水排放量约为 0.39m³/d），占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 0.000683%，占日平均处理量（2023 年）的 0.0038%，

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冷却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3.162249	N23.395822	0.0116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mg/L)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1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116t/a	COD _{Cr}	40	0.00464
2		BOD ₅	10	0.00116
3		SS	10	0.00116
4		氨氮	5	0.00058
5		TN	15	0.00174
6		TP	0.5	0.000058

(4)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监测，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

(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混料机、冷却塔、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为 65-85dB (A)。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其主要噪声源见表 4-19:

表4-19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核算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装置数量/台	声源强 单台 (声 压级/ 距声 源距 离) / (dB (A) /m)	叠加 噪声 强 /dB (A)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降 噪 效 果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h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东 边 界	南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东 边 界	南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声压级/dB (A)				
																		东 边 界	南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	70/1	79.03	减振、消声	10	5	10	23	10	66	60	53	60	2400	26	40	34	27	34	1
2		混料机	2	70/1	73.01	减振、消声	10	5	6	23	23	58	56	45	45	2400	26	32	30	19	19	1
3		冷却塔	1	65/1	65	减振、消声	10	3	5	28	25	57	53	38	39	2400	26	31	27	12	13	1
4		破碎机	5	70/1	76.99	减振、消声	10	23	11	5	12	54	60	67	59	2400	26	28	34	41	33	1
5		空压机	1	85/1	85	减振、消声	10	3	5	28	25	74	70	55	56	2400	26	48	44	29	30	1
合计																	48.84	45.00	41.46	37.49	/	
注：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各噪声源位于车间内，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首出版社，1990年)中可知“1、砖墙，双面粉品实测隔声量为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20dB(A)计。																						

(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评价内容

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噪声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的模式来进行预测。

(1) 声级计算

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对各个生产设施分别进行等效计算。首先依据类比实测数据获得室内声级，然后按下式计算室外声级 L_{p2}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室内声级；

TL—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L_{p2} —通过实测或类比资料获得相应的室外声级。

(2) 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室内或室外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2}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A_{div} = 20 \lg(r/r_2)$$

本项目暂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则：

$$L_p(r) = L_{p2} - 20 \lg(r/r_2)$$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p2}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的噪声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2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距噪声源距离，m；

(3) 声压级合成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 总—几个声压级的合成总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同一受声点叠加背景噪声后的总噪声为：

$$(LA_{eq})_{\text{预}} = 10\lg\left[10^{0.1(LA_{eq})_{\text{合}}} + 10^{0.1(LA_{eq})_{\text{背}}}\right]$$

式中：

(LAeq) 预——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LAeq) 背——预测点预测时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A)；

(LAeq) 合——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预测受声点的合成噪声，dB(A)。

(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采取治理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东边界	48.84	65	达标
南边界	45.00	65	达标
西边界	41.46	65	达标
北边界	37.49	65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音等措施后，昼间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则项目营运过程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布袋收集的粉

尘、边角料和次品，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及废机油桶以及废气处理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1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9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工序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模具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造成模具的损耗，废模具产生量为 20 个/a，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边角料和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次品，根据前文分析可知，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为 30t/a，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后自行利用。

5) 布袋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破碎粉尘量为 0.005t/a，交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可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机油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设备购买的时候内自带机油，设备供应商提供数据，设备内部存放的机油量为0.2t，使用的过程中有所损耗，机油每年全部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16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机油桶

项目每年更换一次机油，在机油更换的过程将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1个，单个约重10kg，则产生的废机油桶量为0.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过程中，工人需使用手套及抹布，维修结束后沾染机油的抹布将会被收集起来，这部分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0.02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9)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取值15%。项目废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详见表4-22。

表 4-22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装量 (t)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6468	2	0.1519	2.0923
		二级	0.6468	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各类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4-23：

表4-23 项目固废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95	桶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95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拆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1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3	注塑	废模具		/	固态	/	20个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0个		
4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	固态	/	0.005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0.005		
5	注塑、拆分、检验	边角料和次品		/	固态	/	30	袋装	破碎后自行利用	30		
6	废气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T	2.0923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	2.0923		危险废物

	处理								物处理资质单 位处置		物暂存 间
7	生产	废机油桶	废机油	固态	T, I	0.01	保持 密封		0.01		
8		废机油	废机油	液态	T, I	0.16	保持 密封		0.16		
9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机油	固态	T, I	0.02	袋装		0.02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0923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半年	T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T, I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6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T, I	
4	废抹布和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T, I	

(2)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收集、贮存：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收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堆放要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东北侧	5m ²	胶桶密封贮存	0.3t	1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1t	1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胶桶密封贮存	0.1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半年

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处置：统一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处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固废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类型	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1.95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废包装材料	委托利用	1	一般固废	/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设一般固废暂存点
布袋收集的粉尘	委托利用	0.005	一般固废	/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设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模具	委托利用	20 个/a	一般固废	/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	设一般固废暂存点

					综合利用	
边角料和次品	自行利用	30	一般固废	/	破碎后自行利用	设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机油	委托处置	0.16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机油桶	委托处置	0.01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处置	0.0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2.0923		HW49, 900-039-49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悬浮物及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冷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内污废水管道已铺设完善，三级化粪池、冷却塔循环水池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于车间内部专门的贮存场所，且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

危废存放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I类场进行设计。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6.2.1 条等效。

3) 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内过道、办公区等。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为了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1) 风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化学品进行危险源辨识，具体见表 4-27。

表4-27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Q
1	机油	2500	0.2	0.00008
2	废机油	2500	0.16	0.000064
合计				0.000144
注：机油、废机油临界量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计算。				

(2)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如表2-3所示，油类物质具有一定的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性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其余生产物料不存在环境风险。

2) 污染物产排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源强分析以及污染物产排分析，其主要风险识别如下：

①废气：废气的事故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的事故排放；

②固废：主要是本项目危险废物。其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等，均存放至本项目新建的危废贮存间。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	原料仓	机油	泄漏	厂区地下水
				火灾爆炸的二次污染物	环境空气
2	厂区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	厂区地下水
				火灾爆炸的二次污染物	环境空气
3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NMHC）、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环境敏感点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油类物质采用小型的储桶进行贮存，由于泄漏量较小，根据同类项目应急处理经验，项目在化学品储存间周边放置桶装干沙和空置的铁桶，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立即采用干沙对泄漏化学品进行吸附，避免泄漏化学品进一步溢流和挥发，

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10min左右可处置完毕），吸附后的干沙装入铁桶并密封，再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的影响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若不能达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大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因为未经处理的废气中含有较多的非甲烷总烃（NMHC）、臭气浓度等，可能对周围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所用的均为供应商的原包装，原辅材料储存方式合理。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原料泄露而造成的火灾、气体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A: 原料储存区地面设置了环保防渗地坪漆，储存区设有围堰，以防废机油泄漏。

B: 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合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C: 生产车间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D: 在生产车间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由于各种化学品等引起的火灾不能利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只能用泡沫、干粉等来灭火，用水降温。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火灾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B: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相关规范，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C: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必要时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事故排放时, 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 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的位置的设置, 避免事故排放对工人造成影响, 建议如下:

A: 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 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B: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 应及时维修, 如情况严重, 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C: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D: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 并派专人巡视, 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在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 涉及危险废弃物, 公司对危废设有固定的储存点, 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 并在储存点的周围设置了围堰, 防治废弃物外泄污染环境。危险废弃物的泄漏预防措施与化学品泄漏预防措施相同。危险废弃物泄漏应急措施如下:

A: 生产管理人员立即向生产单元负责人汇报, 并由其通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接报后, 宣布进入应急状态。

B: 防止危险废物进入排水沟。用任何可能的方法收容洒落物, 扫或铲到安全的地点, 收集到的物质及其容器必须用安全的方法处理。严禁接触地下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C: 出现暴雨时, 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周界采用围挡或防水沙包搭建临时防水工程, 防止雨水倒灌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区, 导致危险固体废物流失;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周边开挖临时撇洪沟, 加大雨水的排泄, 减少雨水倒灌量。

D: 危险废物出现严重流失情况时, 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表 4-29 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

部位	关键部位	主要风险内容	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
车间	机油桶	泄漏	对围堰内泄漏的容积进行回收和清理。根据事故大小, 启动全场应急救援方案。	备用贮袋、个人防护面具、消防设施。
	废气排放口	废气超标排放或设备故障	通知生产车间立即停止相对应的生产工序以降低废气排放, 避免外排废气中的有机废气等污染继续产生, 并对设备进行检修。根据事故大小, 启动全场应急救援方案。	备用大风机、个人防护面具、检修工具、消防设施。

(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因素造成的原料泄漏。本项目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时, 泄露的原料不会对周围人群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伤害, 但是会对所在区域水质量的造成一定影响。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 严格风险管理机制, 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一旦发生事故, 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破碎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破碎粉尘(有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注塑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NMHC)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处理	厂界四周边界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	

		布袋收集的 粉尘	公司综合利用	
		废模具		
		边角料和次 品	破碎后自行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 单位收集进行处理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 和手套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②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化学品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③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区、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④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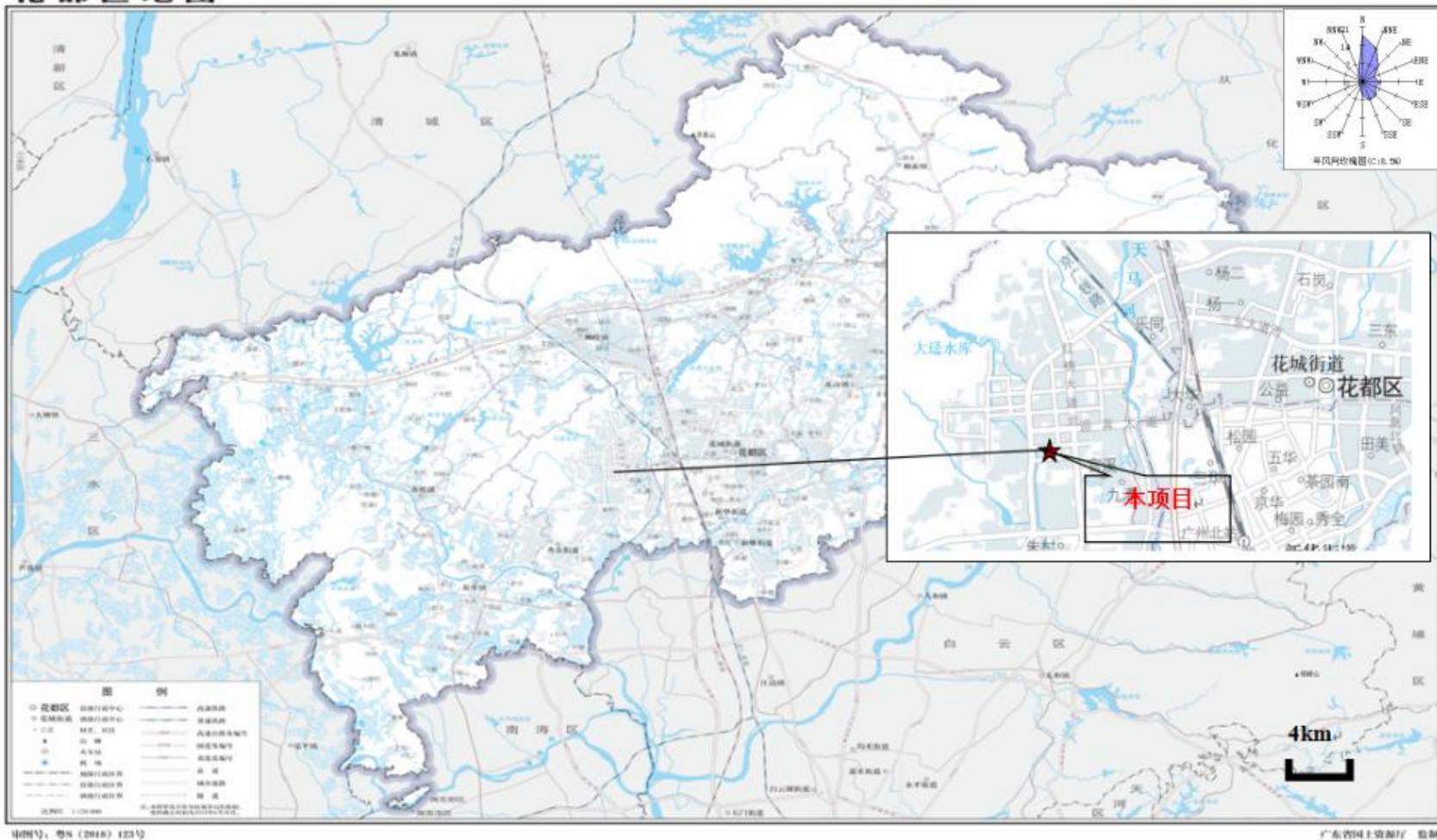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69t/a	0	0.0069t/a	0.0069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31t/a	0	0.2531t/a	0.2531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	0	0	0.0252 t/a	0	0.0252 t/a	0.0252 t/a
	BOD ₅	0	0	0	0.0105 t/a	0	0.0105 t/a	0.0105 t/a
	SS	0	0	0	0.0052 t/a	0	0.0052 t/a	0.0052 t/a
	NH ₃ -N	0	0	0	0.0029 t/a	0	0.0029 t/a	0.0029 t/a
	TP	0	0	0	0.0004 t/a	0	0.0004 t/a	0.0004 t/a
	TN	0	0	0	0.0041t/a	0	0.0041t/a	0.004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95t/a	0	1.95t/a	1.9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布袋收集的粉尘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边角料和次品	0	0	0	30t/a	0	30t/a	30t/a
	废模具	0	0	0	20 个/a	0	20 个/a	20 个/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6t/a	0	0.16t/a	0.16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2.0923t/a	0	2.0923t/a	2.092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花都区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西面闲置厂房



南面鼎盛智谷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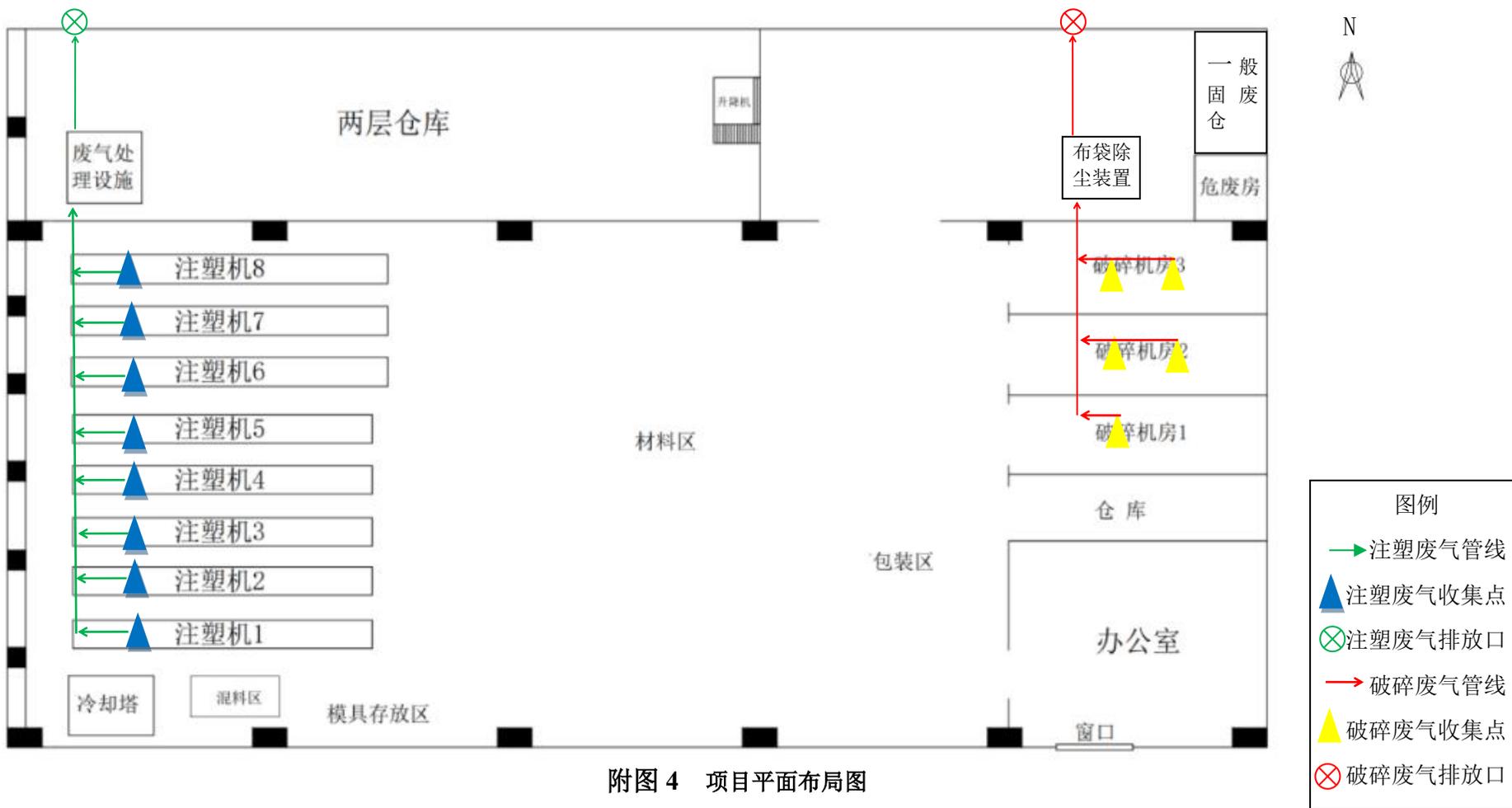


东面广州美佳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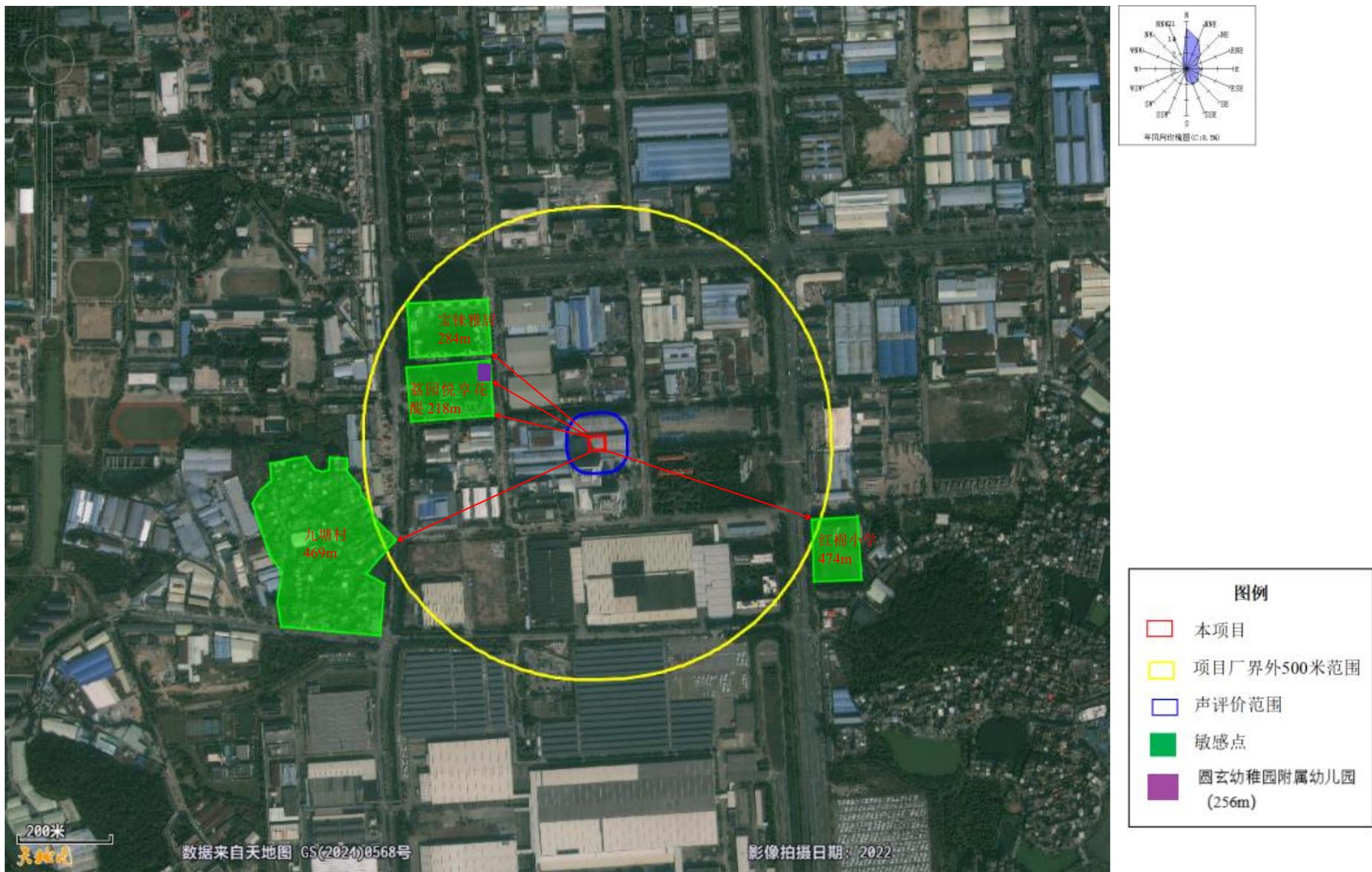


北面广州旭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四至环境现状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评价范围敏感点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布设图

花都新华工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号
 审批文号：穗府函[2019]215号

用地位置：

位于花都区秀全街道，西至丫髻岭，南至汽车城，东至广清城际，总面积约10.6km²。

批准内容：

一、原则同意本次控规深化方案，其中：

1. 用地布局

(1) 构建蓝脉绿网生态格局，打造天马河滨水绿带及园区绿心；沿天马河控制50m-150m滨水绿带，结合中部山体打造中央山体公园。

(2) 结合环保要求，促进产城融合，进一步优化完善园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红棉大道西侧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2.0-4.0，红棉大道以东区域规划商务及商业用地，容积率3.0-4.0，沿天马河规划商住片区，居住用地及商住用地容积率为2.8；商业及商务用地容积率为3.0。规划总建筑面积976.9—1436.1万平方米。

(3) 城际轨道石岐站周边规划为特定区，应加快推进该区域规划编制，确保路网合理衔接，具体用地及指标待TOD周边地区方案稳定后确定。

(4) 规划片区划分为3个主导功能区，在保证规划管理单元内总建筑面积、各类用地总建筑面积、骨架路网（道路红线宽度30米以上）、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后续局部地块、路网的优化调整可采用控规修正程序。

2. 道路交通

优化道路线型，加密支路网，部分地块采用弹性支路，规划路网密度为8.9km/km²。规划停车场8处；公交首末站4处。弹性支路可根据招商需求按控规修正程序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案采用控规修正程序。

3. 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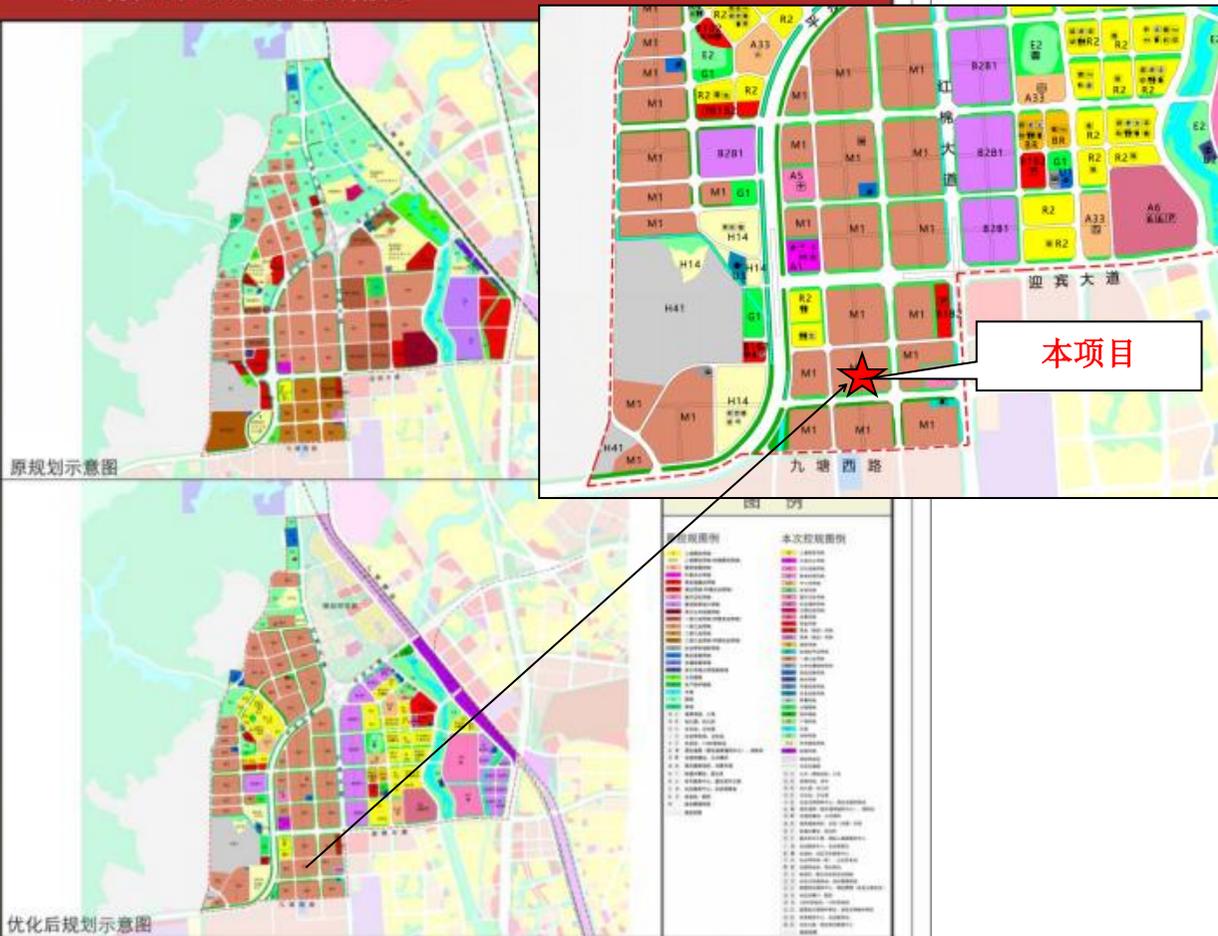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共169处；布局中小学用地4处。

二、加强地区历史文化资源的研究，通过对历史文化遗存的挖掘保护和利用，提升地区的历史文化价值。

三、落实珍稀水生物的保护要求，推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和环境提升，应确保园区项目满足环保规划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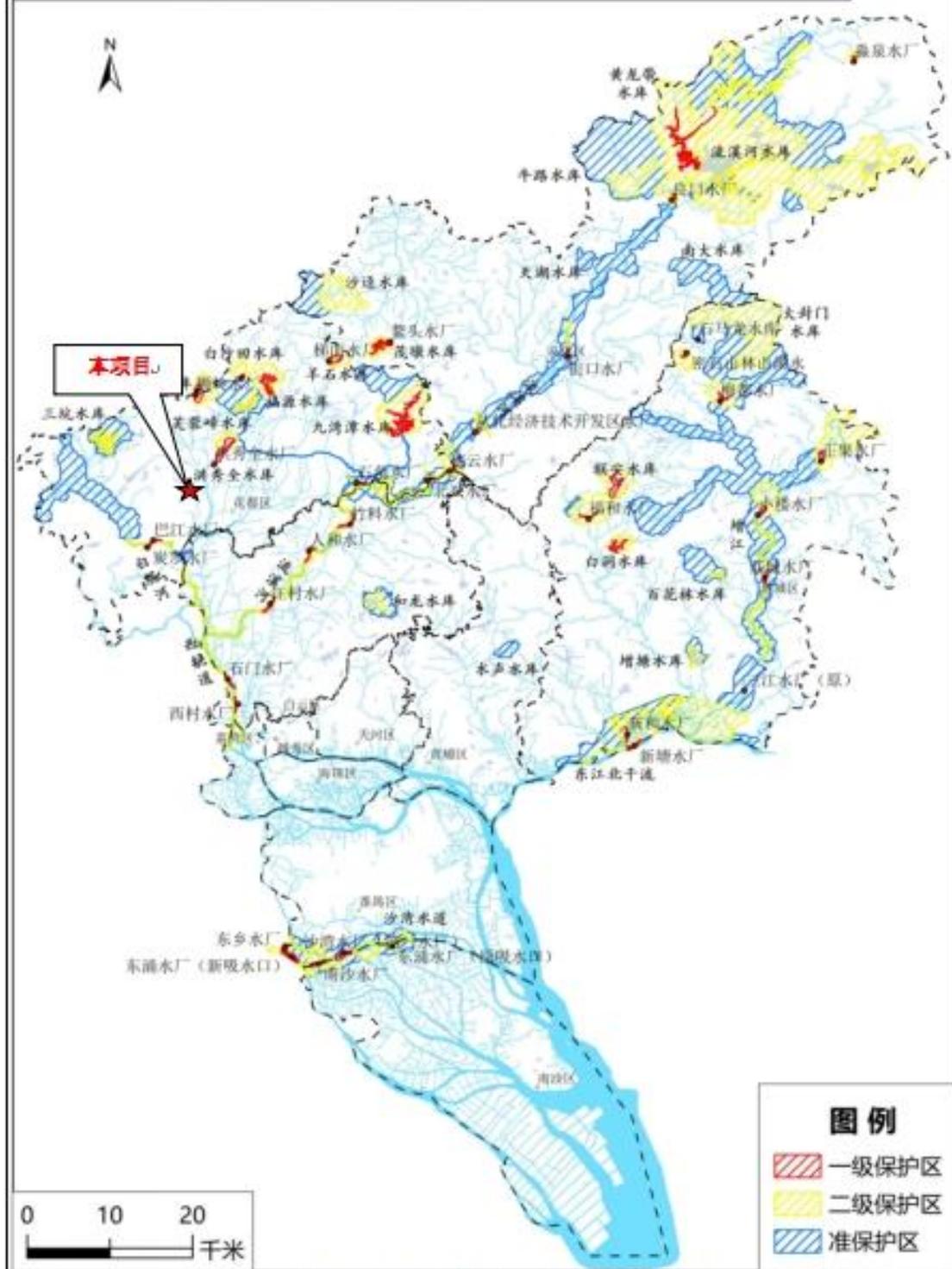
备注：

查询网址：www.gztp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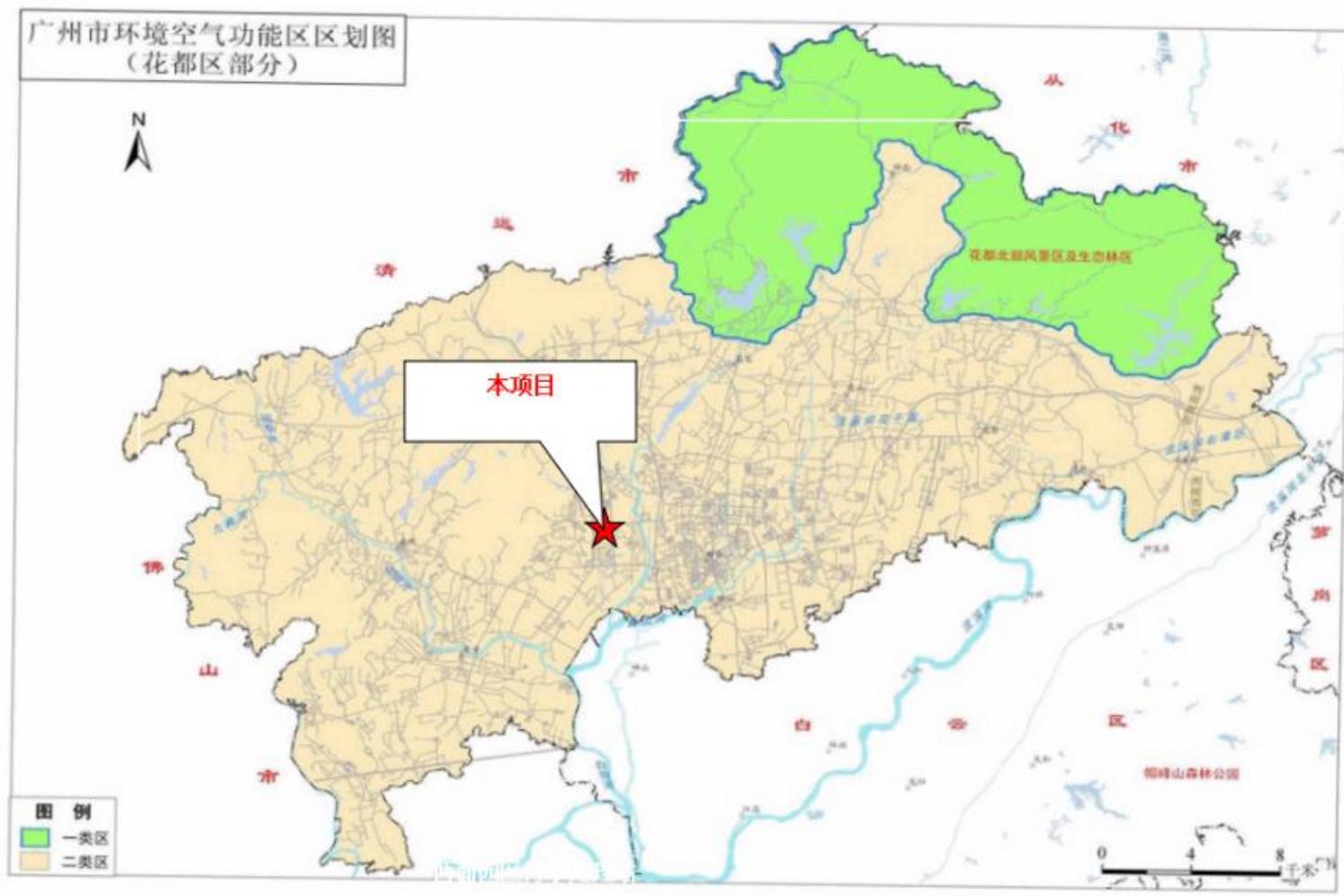


附图 7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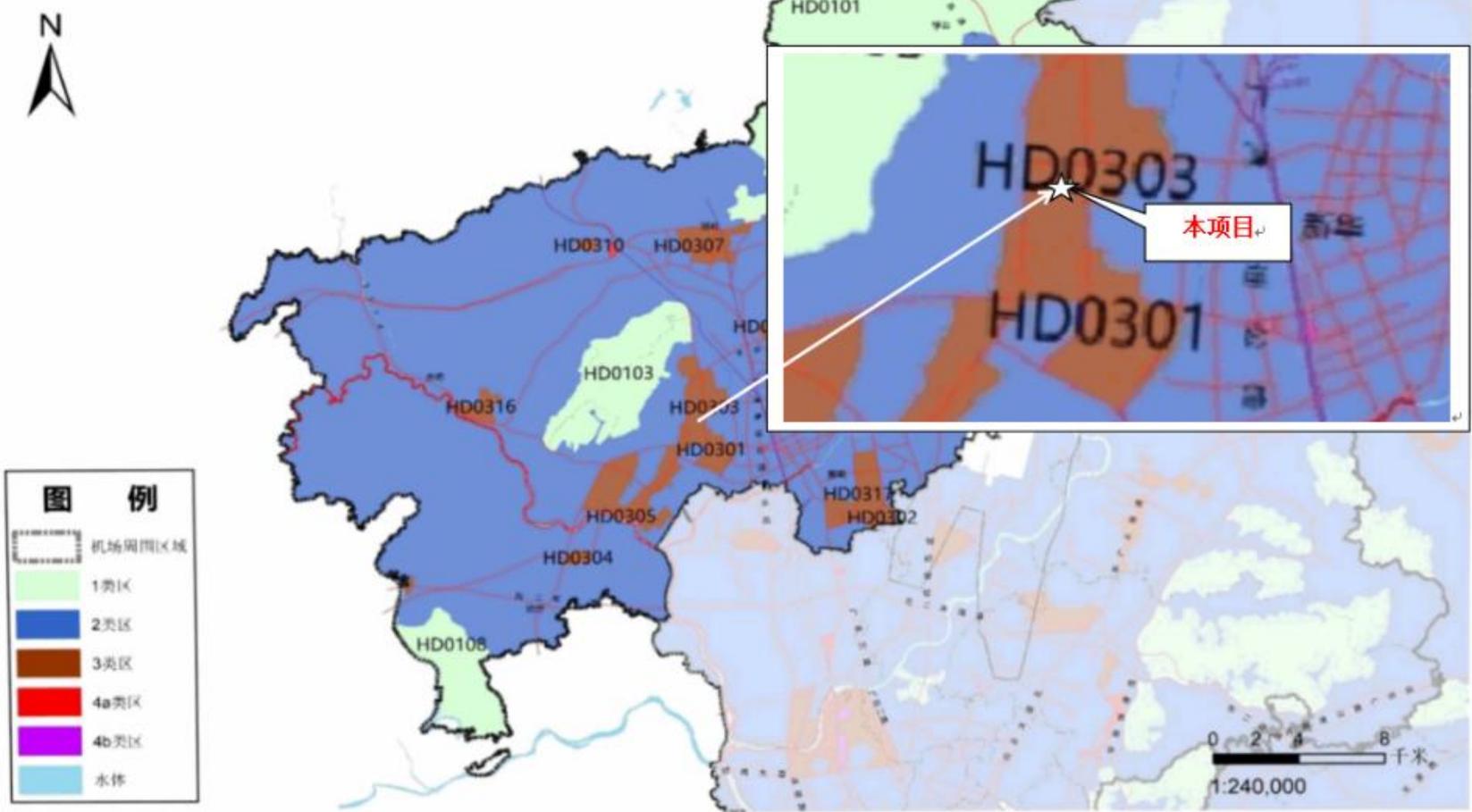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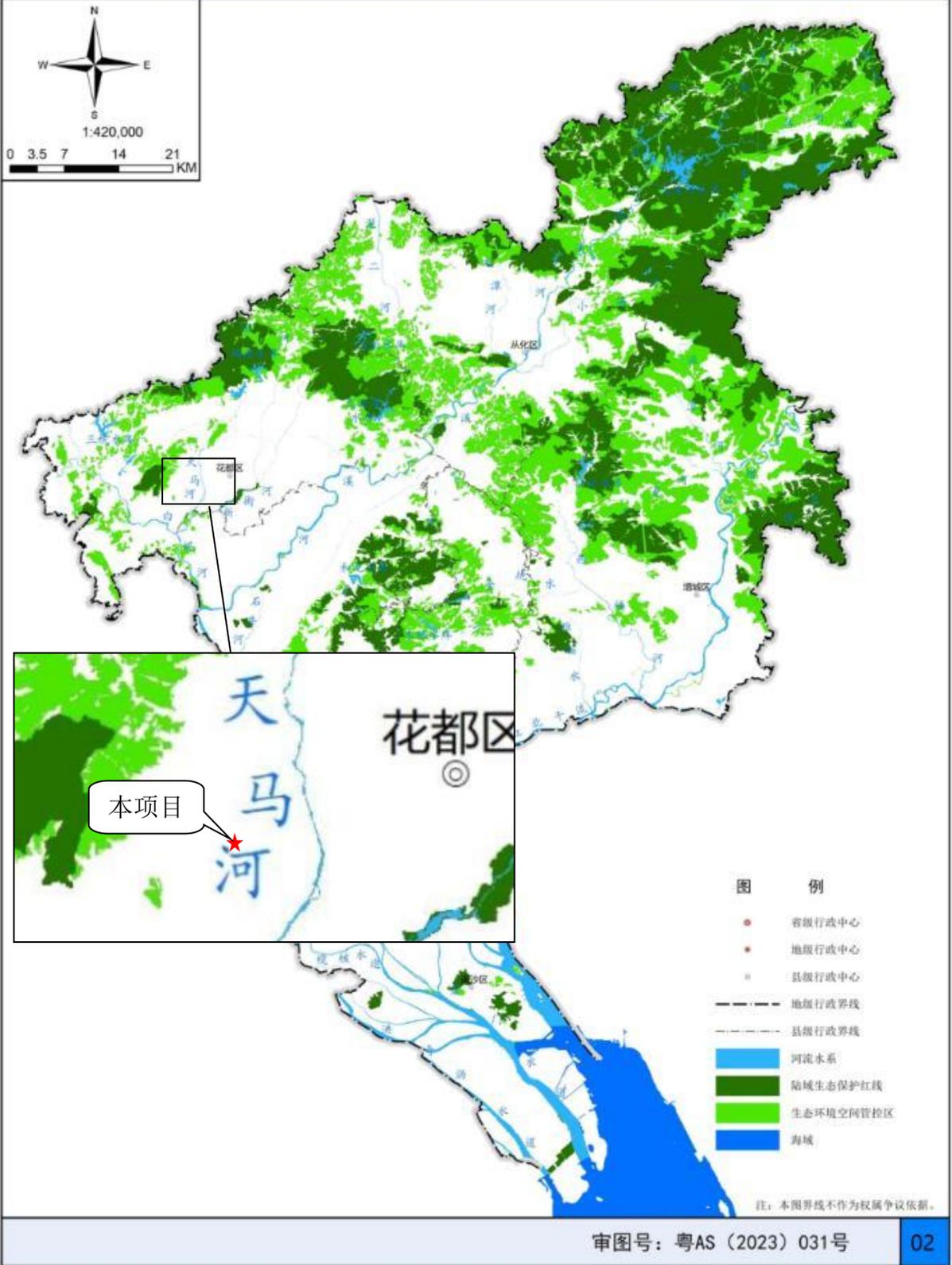


附图 10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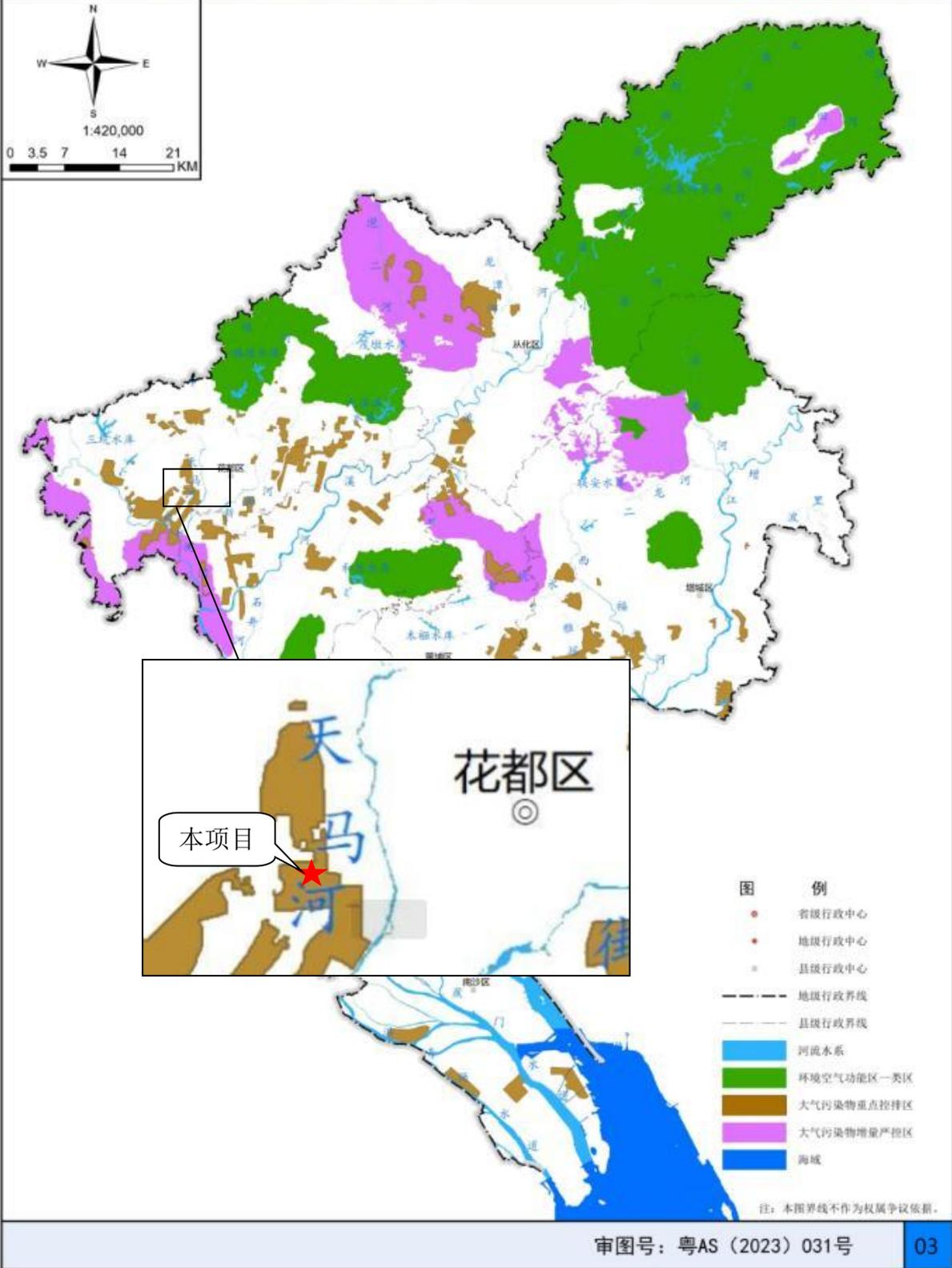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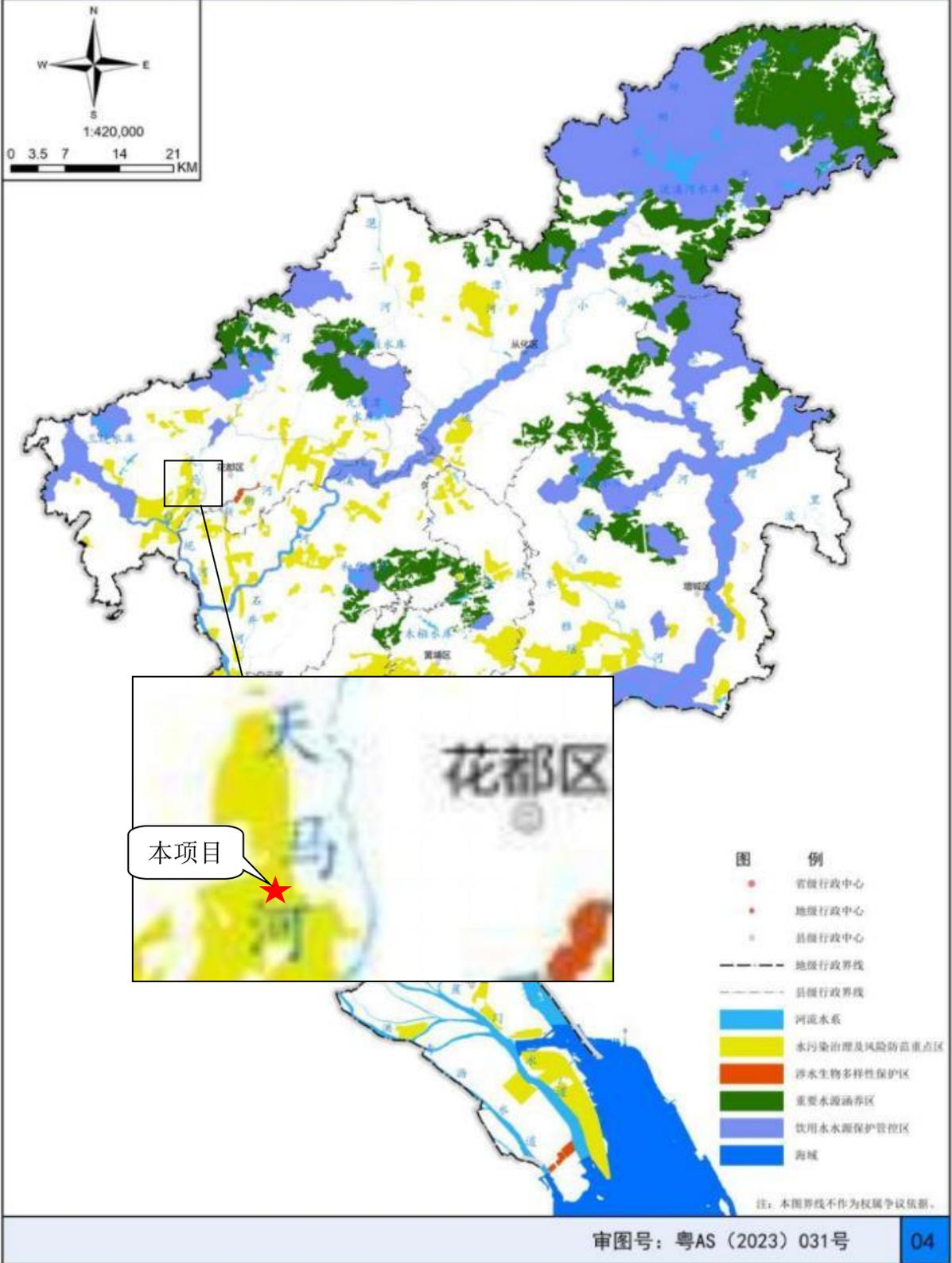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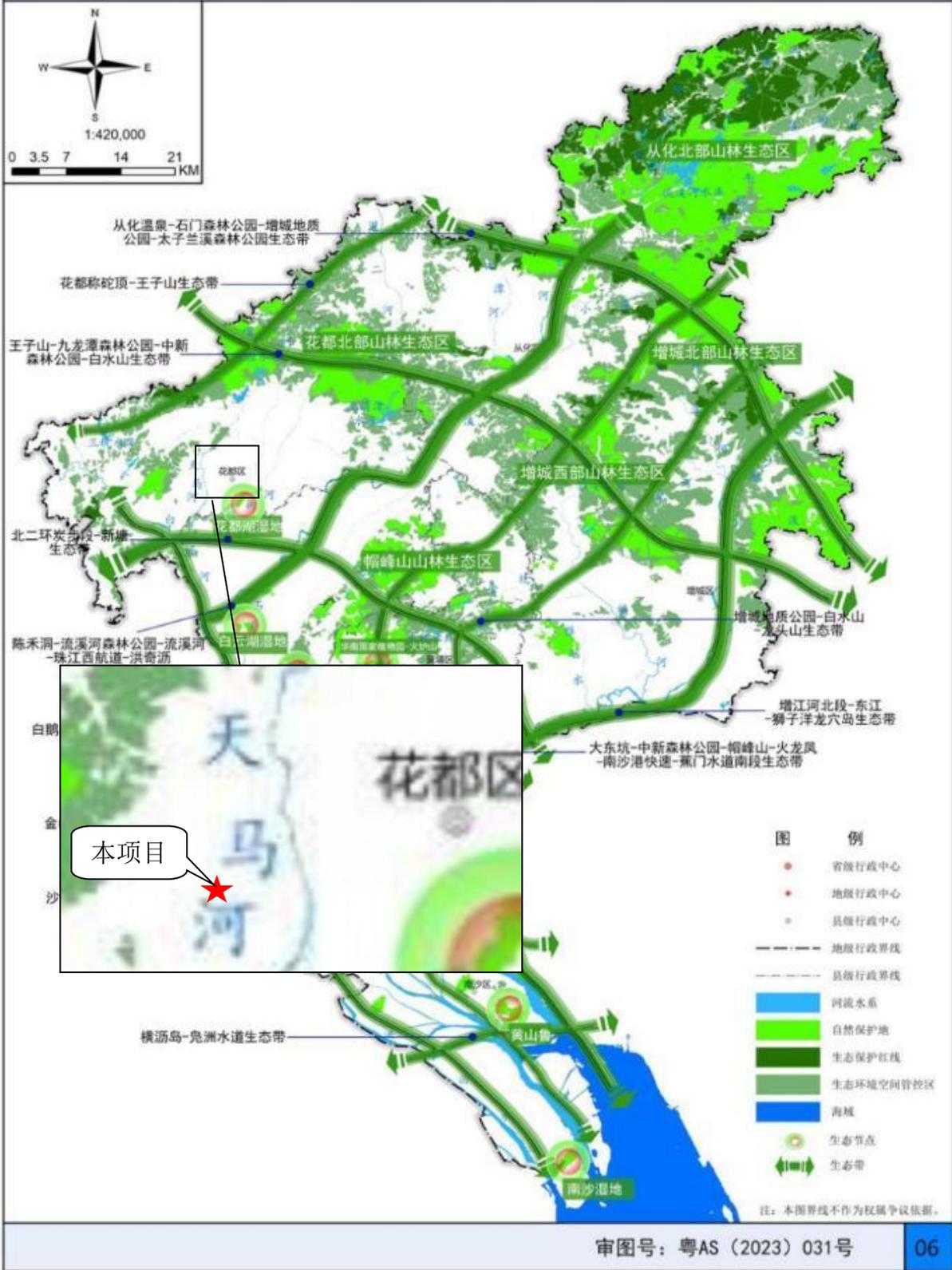
附图 12-1 环境空间管控图-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2-2 环境空间管控图-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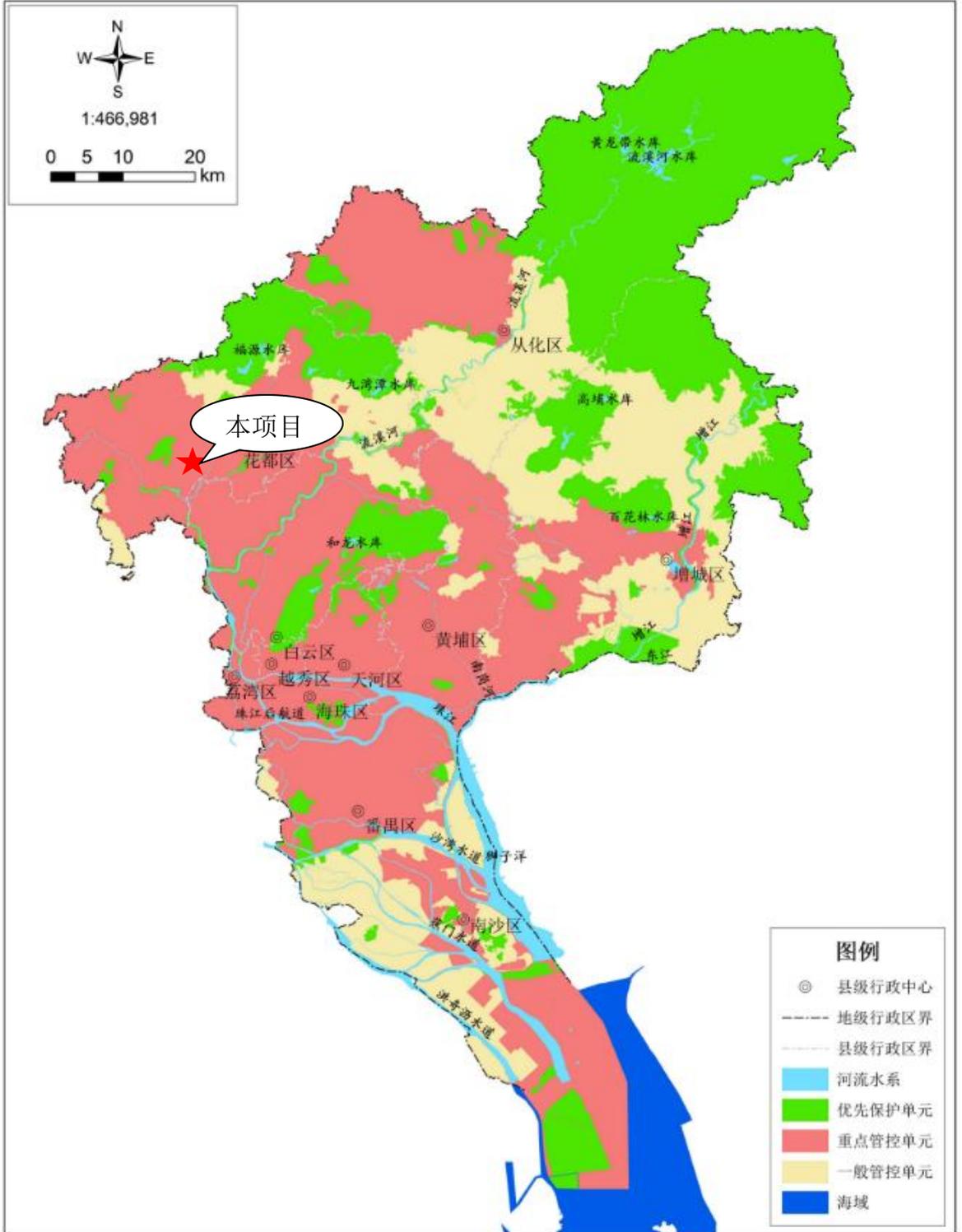


附图 12-3 环境空间管控图-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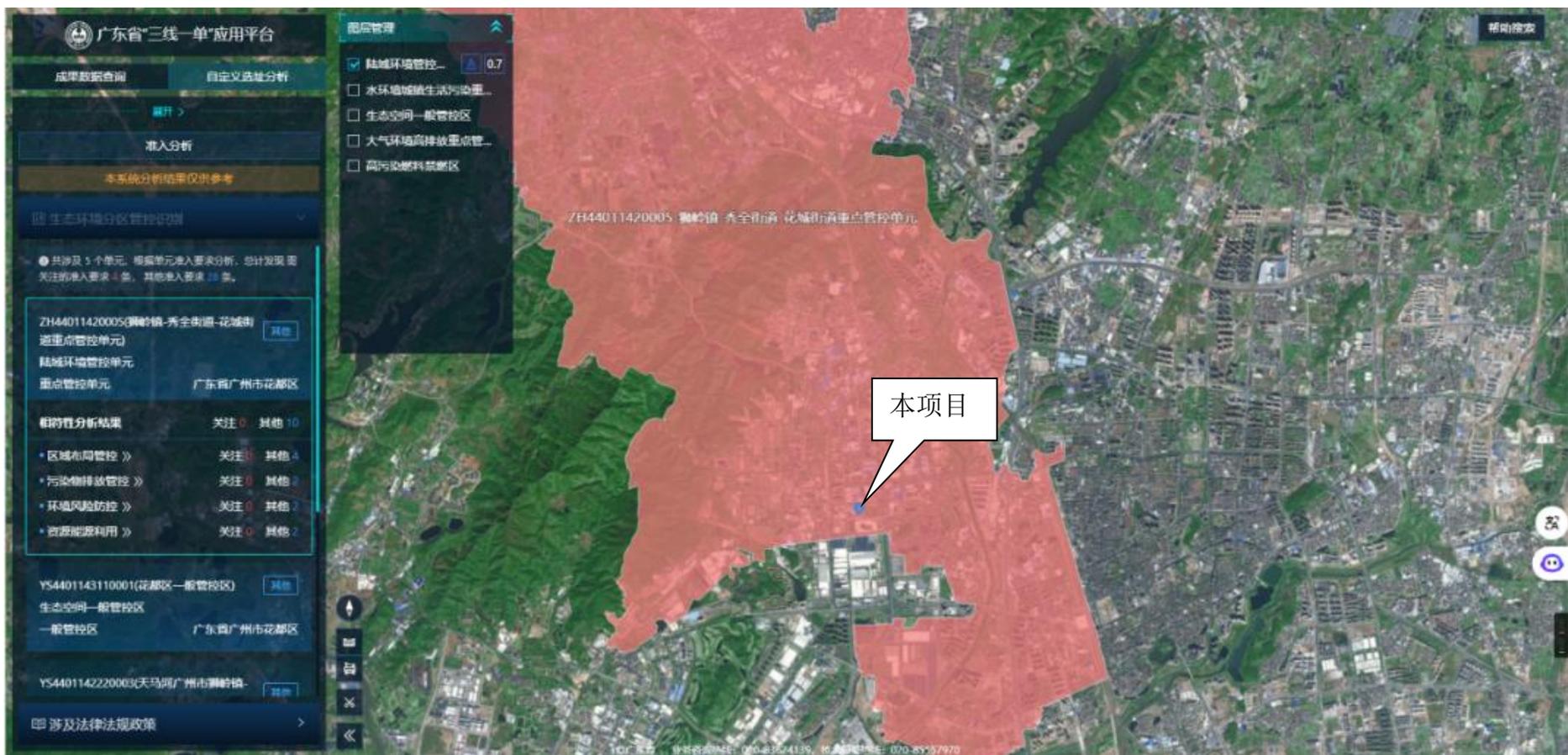
附图 12-4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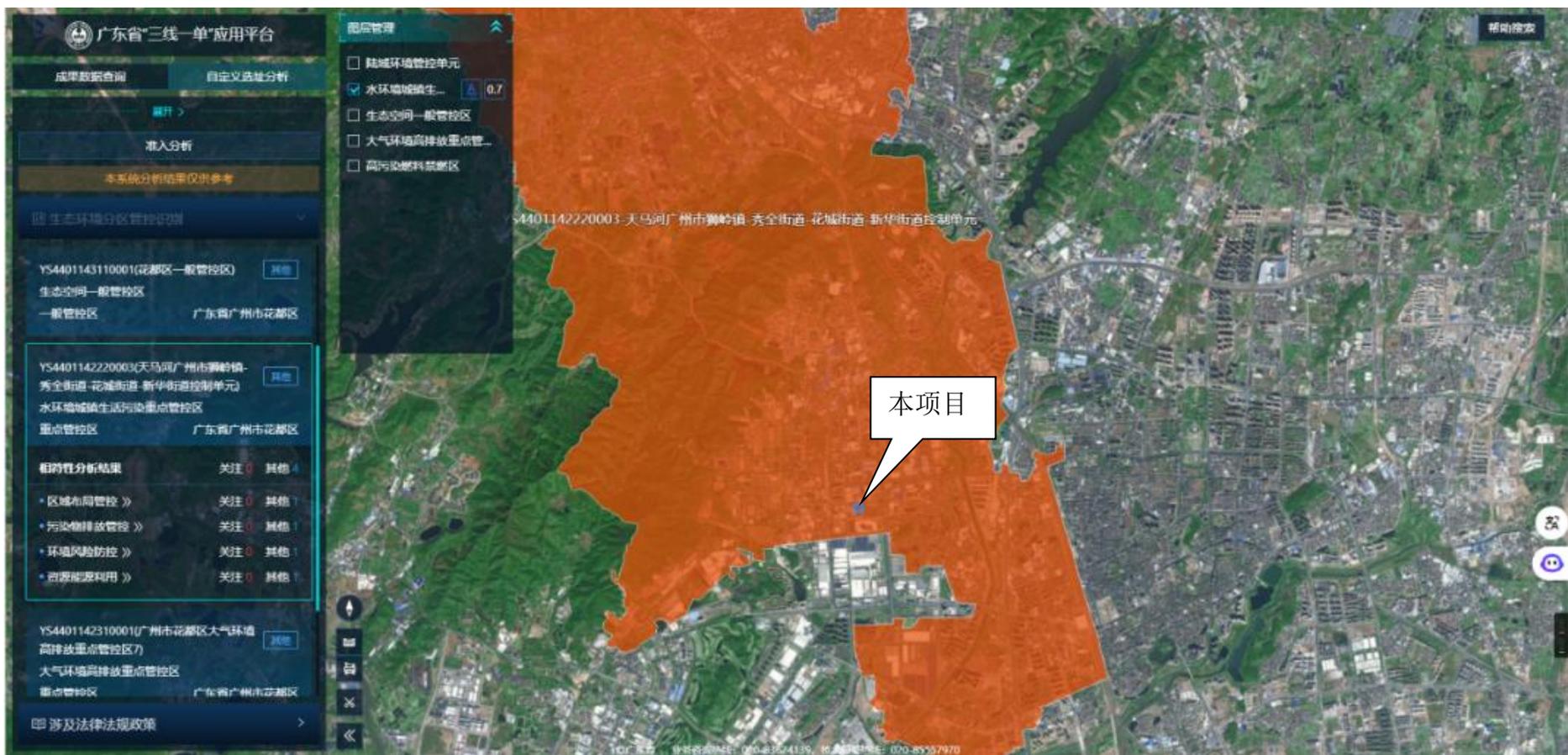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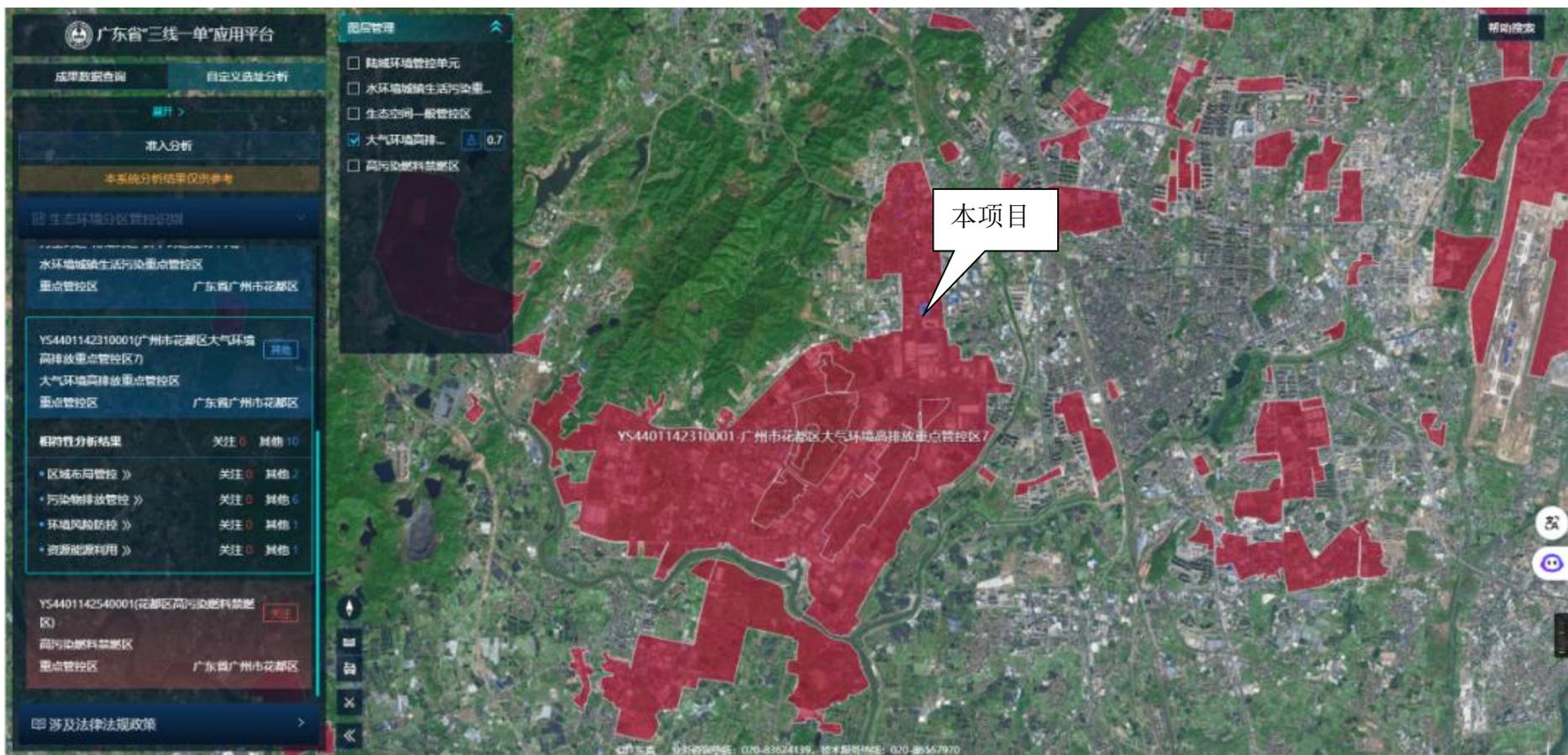
附图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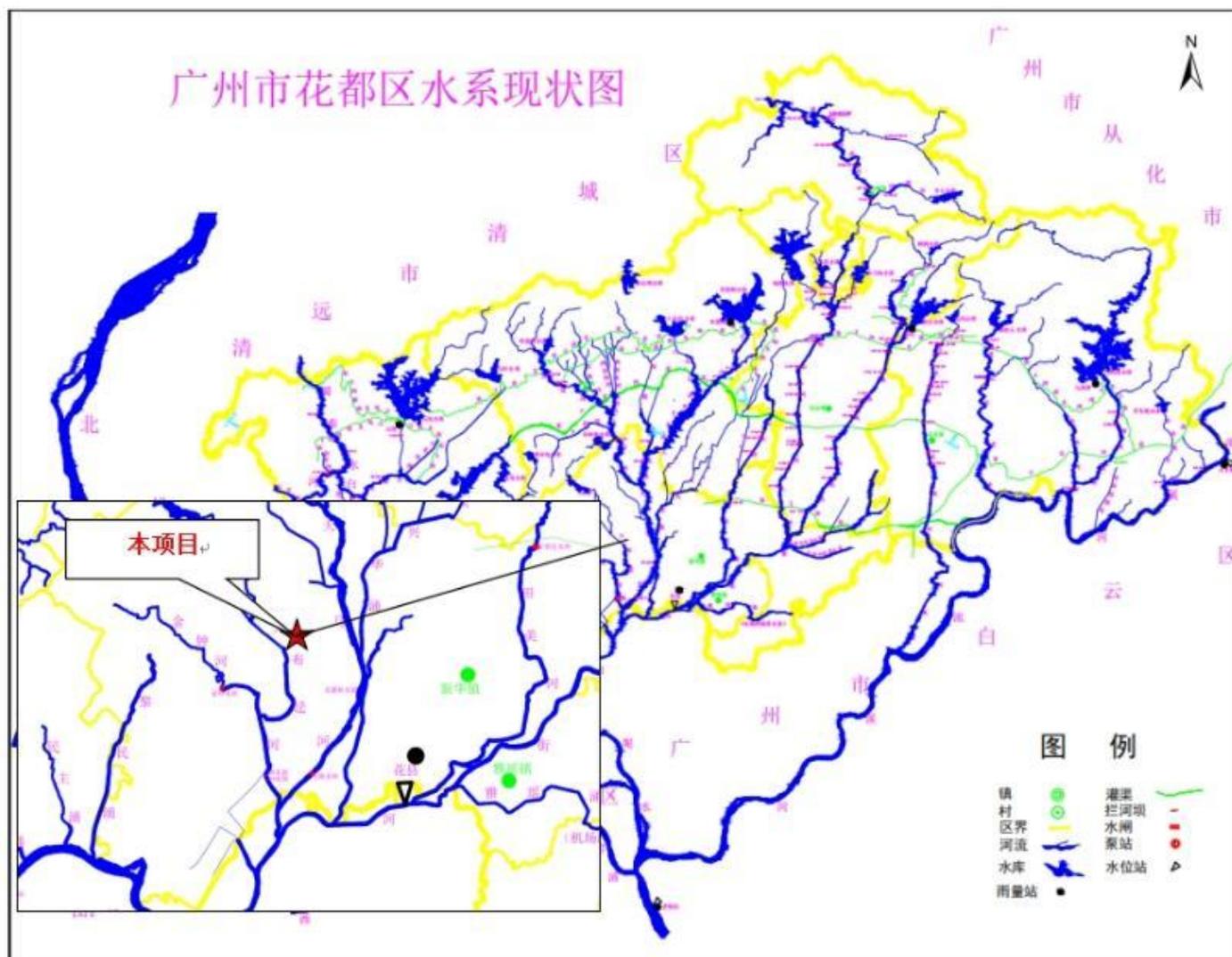
附图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14-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5 广州市水系现状图

附图 16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回复截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编号: S211202401832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LXKQ3L		
名 称	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贤忠	市花都区大布路9号4栋402
经营范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 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登记机关 
2024年 06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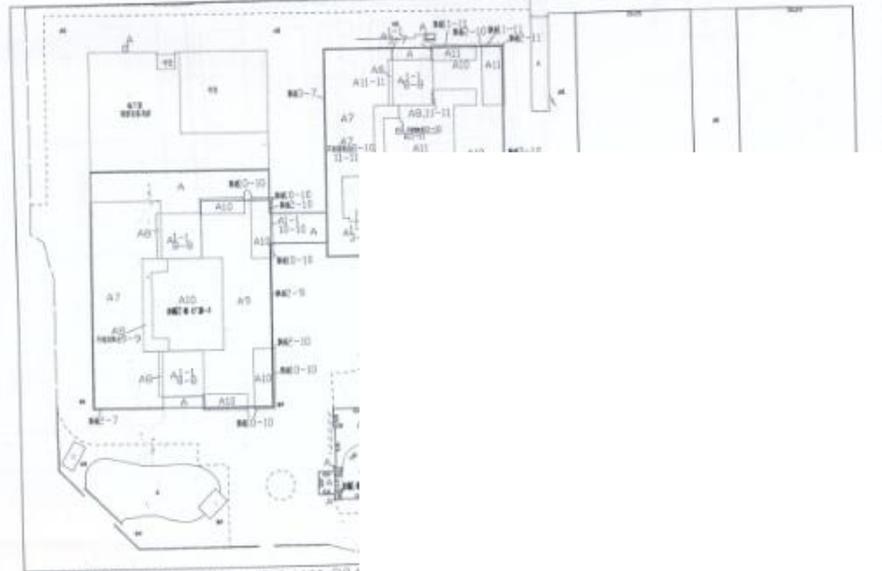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附图

测字：202100105

层号(门牌)	层号	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大布第9号	白蠟二樓 (办公樓)	323.7374	1084.8527
	白蠟二樓 (厂房一)	2928.3408	19800.2216
	白蠟二樓 (厂房二)	2454.6908	21741.1305
	白蠟二樓 (厂房三)	3824.2050	3824.2050
	白蠟二樓 (厂房四)	3821.7312	3821.7312
	地下室		9366.7148
	合计	13352.7052	59638.8558



注1. 图中红色线为广州市海珠区白蠟村村委会所有厂房用地红线, 宗地编号: 204
 注2. 图中红色线为大布第9号白蠟二樓房屋用地红线.
 注3. 图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7064.6593平方米, 使用用途为
 4. 图中白蠟二樓 (厂房一) 建筑面积为: 2928.3408平方米.
 5. 图中白蠟二樓 (厂房二) 建筑面积为: 2454.6908平方米.
 6. 图中白蠟二樓 (厂房三) 建筑面积为: 3824.2050平方米.
 7. 图中白蠟二樓 (厂房四) 建筑面积为: 3821.7312平方米.

比例尺: 1:950

建筑种类	宗地	33271.5400	门牌	大布第9号
层数面积	建基	13352.7052	层号	白蠟二樓
(m ²)	总建筑面积	59638.8558	宗地	

租赁合同

出租
承租

的原
方做

一、

二、

三、租用期间的水电费、管理费、卫生费、治安费、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四、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房屋的结构和用途，乙方如需改装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

五、在租用期间，乙方要做好安全消防工作，如乙方违反消防条例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租用前由甲方收取押金 壹万 元整（10000 元），期满后退还乙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骆

电话： 139

2024年 6 月

乙方： 吴忠
100938

同意转租证明

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鼎盛织布厂（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9号4栋402）
的物业，面积1000平方米，产权属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鼎盛织布厂所有，转租
给骆煜晟使用。现同意骆煜晟将该地址的物业出

特此证明！

报告编号：LCT202203111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 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_____ 年产 10.5 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 _____

检测类型：_____ 环评检测 _____

样品类别：_____ 环境空气、噪声 _____

编制日期：_____ 2022-04-08 _____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8 页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CMA 标志、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此次来样或者当天采集的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综合室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报告中客户(企业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信息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其责任由客户(企业委托方/受检方)承担, 与我司无关。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 2 号 C 栋 4 楼自编 C02 号
电 话: 020-38391261
邮政编码: 510700

报告编写: 谢细洁

报告签发: 冯程

报告审核: 黄彦达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2.5.19

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

- 1.受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所属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和分析。
- 2.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检测日期、检测点位和检测项目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 3.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环境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二、检测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爱民路 9 号 B 栋		
样品外观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采样时间	2022-03-29~2022-04-04	采样人员	曾振锋、陆华章
分析时间	2022-03-30~2022-04-07	分析人员	温洁雯、丁旻琪、李国新、 张志华、曾玉静、刘结芳、 冯银坚、黄维达、赵铭龙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和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TSP、TVOC、 臭气浓度	2022-03-29 - 2022-04-04
噪声	N1	项目厂区东边界外1米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Leq (A)	2022-03-29 - 2022-03-30
	N2	项目厂区南边界外1米		
	N3	项目厂区西边界外1米		
	N4	项目厂区北边界外1米		

3.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3204C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臭气浓度设备 SOC-X1	10 (无量纲)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456C	0.0005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3

表 3 环境空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		03-29	03-30	03-31	04-01	04-02
			03-29	03-30					
G1 项目所在地	TSP	24 小时值	0.073	0.071					
	TVOC	8 小时值	0.0609	0.06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08:00-09:00	<10	<10					
		14:00-15:00	<10	<10					
20:00-21:00		<10	<10						
备注： 1、24 小时值：每次连续采样 24 小时，每天采 1 次；8 小时值：每次连续采样 8 小时，每天采 1 次；小时浓度值：每天采 4 次，采样起始时间段分别为 02：00、08：00、14：00、20：00，臭气浓度为瞬时浓度。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4.2 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结果	夜间结果
N1	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2022-03-29	57.5	45.8
		2022-03-30	58.2	47.2
N2	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2022-03-29	58.1	47.6
		2022-03-30	58.4	48.0
N3	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2022-03-29	58.7	49.6
		2022-03-30	59.0	49.0
N4	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2022-03-29	57.5	48.7
		2022-03-30	57.8	48.2

备注: 1、噪声检测时间,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五、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集到的样品方法标准的仪器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5.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气象参数见表 5

表 5 气象参数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3-29	阴	16.2	100.9	51	1.6	东南
2022-03-30	阴	24.7	100.8	47	1.2	南
2022-03-31	晴	23.1	101.8	47	1.2	南
2022-04-01	阴	18.7	100.3	56	1.9	北
2022-04-02	阴	16.3	100.1	67	2.9	东北
2022-04-03	晴	28.1	101.7	53	1.1	南
2022-04-04	晴	28.3	101.9	51	1.2	南

七、检测布点图



图 1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八、现场采样图

	
<p>图 1 环境空气监测点</p>	<p>图 2 环境噪声监测点</p>
	
<p>图 3 环境噪声监测点</p>	<p>图 4 环境噪声监测点</p>
	<p>/</p>
<p>图 5 环境噪声监测点</p>	<p>/</p>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

受测项目：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型 pH/mV/溶解 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型钢尺水位 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 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离子(氯化 物)			0.007mg/L
	硫酸根(硫酸 盐)			0.018mg/L
	氟离子(氟化 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第3页共38页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μ 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 μ 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μ 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 μ 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 $^{\circ}$ C 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苯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μ g/kg
	氯乙烯			1.0 μ g/kg
	1,1-二氯乙烯			1.0 μ g/kg
	二氯甲烷			1.5 μ 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 g/kg
	1,1-二氯乙烯			1.2 μ 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μ g/kg
	氯仿			1.1 μ g/kg
	1,1,1-三氯乙烷			1.3 μ 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二氯乙烷	1.3 μ g/kg		
	苯	1.9 μ g/kg		
	三氯乙烯	1.2 μ g/kg		
	1,2-二氯丙烷	1.1 μ g/kg		
	甲苯	1.3 μ g/kg		
	1,1,2-三氯乙烷	1.2 μ g/kg		
	四氯乙烯	1.4 μ g/kg		
	氯苯	1.2 μ 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 g/kg		
	乙苯	1.2 μ g/kg		
	间,对-二甲苯	1.2 μ g/kg		
	邻-二甲苯	1.2 μ g/kg		
	苯乙烯	1.1 μ g/kg		
	1,1,2,2-四氯乙烷	1.2 μ 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 g/kg		
	1,4-二氯苯	1.5 μ g/kg		
1,2-二氯苯	1.5 μ 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8890 气相色谱仪	6mg/kg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第 8 页 共 38 页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23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1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值	无量纲	7.7	6.5~8.5	达标
		水位	m	2.88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0.16	0.3	达标
		锰	mg/L	0.04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1	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8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81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4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7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8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80.0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182	---	---
		硝酸盐	mg/L	2.15	20.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42.2	25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0.031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2.64	---	---		
钾	mg/L	0.35	---	---		
镁	mg/L	1.60	---	---		
钙	mg/L	16.1	---	---		
氟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III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23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2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值	无量纲	8.0	6.5~8.5	达标
		水位	m	3.25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9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ND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48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3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6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47.1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84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99	---	---
		硝酸盐	mg/L	0.479	20.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13.5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18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3.52	---	---
钾	mg/L	1.19	---	---		
镁	mg/L	0.89	---	---		
钙	mg/L	9.74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23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3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值	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水位	m	3.56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2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63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0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6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4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33.4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60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64	---	---
		硝酸盐	mg/L	1.22	20.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33.6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172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6.92	---	---		
钾	mg/L	6.88	---	---		
镁	mg/L	0.98	---	---		
钙	mg/L	17.8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III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4	水位	m	1.56
D5	水位	m	3.44
D6	水位	m	3.47
备注：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9~14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沙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沙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0.98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8	0.09	0.11	0.10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72	---	0.6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3	0.96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7	0.06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3	0.3	达标
TVOC	---	---	---	---	0.0309	---	0.6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5	0.97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4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0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2	0.95	0.94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二甲苯	ND	ND						
		臭气浓度	<10	<10						
		苯乙烯	ND	ND						
		丙烯腈	ND	ND						
		丙酮	ND	ND						
		氨	0.04	0.08						
		硫化氢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	---						
TVOC	---	---								
2022.12.11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6	0.96						
		苯	ND	ND						
		甲苯	ND	ND						
		二甲苯	ND	ND						
		臭气浓度	<10	<10						
		苯乙烯	ND	ND						
		丙烯腈	ND	ND						
		丙酮	ND	ND						
		氨	0.05	0.07						
		硫化氢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46	---	0.6	达标		
2022.12.12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0.98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6	0.08	0.10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8	0.3	达标
TVOC	---	---	---	---	0.037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7	0.96	0.94	0.97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9	0.08	0.10	0.13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7	0.3	达标
TVOC	---	---	---	---	0.0459	---	0.6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 2.0mg/m³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12.7	2:00~3:00	北	2.5	13.1	101.72
	8:00~9:00	北	2.1	16.4	101.43
	14:00~15:00	北	1.5	21.5	100.87
	20:00~21:00	西北	1.9	15.3	101.24
	08:00~16:00	北	2.1	16.4	101.43
	02:00~次日 02:00	北	2.5	13.1	101.72
2022.12.8	2:00~3:00	西北	2.7	12.3	101.83
	8:00~9:00	西北	2.2	15.8	101.67
	14:00~15:00	西北	1.7	20.1	101.13
	20:00~21:00	北	2.5	14.6	101.54
	08:00~16:00	西北	2.2	15.8	101.67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7	12.3	101.83
2022.12.9	2:00~3:00	西北	2.2	14.2	101.57
	8:00~9:00	北	1.6	17.5	101.28
	14:00~15:00	北	1.2	22.8	101.72
	20:00~21:00	北	1.5	15.7	100.89
	08:00~16:00	北	1.6	17.5	101.28
	02:00~次日 02:00	北	2.2	14.2	101.57
2022.12.10	2:00~3:00	北	2.8	12.6	101.62
	8:00~9:00	北	1.9	16.3	101.21
	14:00~15:00	北	1.5	20.7	100.77
	20:00~21:00	西北	2.1	15.9	100.93
	08:00~16:00	北	1.9	16.3	101.21
	02:00~次日 02:00	北	2.8	12.6	101.62
2022.12.11	2:00~3:00	北	2.4	13.3	101.72
	8:00~9:00	西北	2.0	16.8	101.13
	14:00~15:00	西北	1.3	21.6	100.74
	20:00~21:00	西北	1.4	16.0	100.85
	08:00~16:00	西北	2.0	16.8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4	13.3	101.72
2022.12.12	2:00~3:00	西北	2.1	14.2	101.68
	8:00~9:00	北	1.3	17.5	101.25
	14:00~15:00	北	1.1	22.8	100.84
	20:00~21:00	北	1.7	16.7	101.12
	08:00~16:00	北	1.3	17.5	101.25
	02:00~次日 02:00	北	2.1	14.2	101.68
2022.12.13	2:00~3:00	北	2.5	13.7	101.42
	8:00~9:00	西北	1.8	15.4	101.13
	14:00~15:00	西北	1.4	20.6	100.65
	20:00~21:00	西北	1.6	16.0	100.84
	08:00~16:00	西北	1.8	15.4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5	13.7	101.4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级[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12.7		2022.12.8			
	无雨; 无雷电; 风速: 昼间 1.3m/s、夜间 1.8m/s		无雨; 无雷电; 风速: 昼间 1.5m/s、夜间 2.1m/s			
项目东边界外 1m	昼间(9:07~9:10)	56	昼间(9:07~9:10)	55	60	达标
	夜间(22:03~22:06)	46	夜间(22:04~22:07)	45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昼间(9:14~9:17)	57	昼间(9:14~9:17)	56	60	达标
	夜间(22:10~22:13)	46	夜间(22:11~22:14)	4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昼间(9:21~9:24)	56	昼间(9:22~9:25)	55	60	达标
	夜间(22:17~22:20)	46	夜间(22:19~22:22)	4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昼间(9:28~9:31)	56	昼间(9:29~9:32)	56	60	达标
	夜间(22:24~22:27)	46	夜间(22:26~22:29)	46	50	达标
新村	昼间(9:50~9:53)	57	昼间(9:51~9:54)	57	60	达标
	夜间(22:45~22:48)	46	夜间(22:45~22:48)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限值。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5-2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pH值	无量纲	6.02	6.35	6.44	6.58	---	---
铅	mg/kg	53	103	81	70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02	ND	ND	65	达标
总砷	mg/kg	11.9	11.0	22.8	11.5	60	达标
总汞	mg/kg	0.200	0.063	0.067	0.062	38	达标
镍	mg/kg	10	22	16	24	900	达标
铜	mg/kg	2	8	8	10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二苯并[a,h]葱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µ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µ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µ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52	25	24	20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5-24日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pH值	无量纲	6.17	6.39	6.52	6.87	—	—		
铅	mg/kg	84	105	97	116	800	达标		
镉	mg/kg	0.23	ND	ND	0.31	65	达标		
总砷	mg/kg	10.9	44.6	33.7	23.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313	0.100	0.183	0.133	38	达标		
镍	mg/kg	23	21	25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2	7	9	19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葱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葱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41	35	14	30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pH 值	无量纲	6.13	6.35	6.53	6.94	---	---		
铅	mg/kg	75	101	97	87	800	达标		
镉	mg/kg	0.02	ND	ND	0.18	65	达标		
总砷	mg/kg	6.56	22.7	19.5	39.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07	0.238	0.125	0.119	38	达标		
镍	mg/kg	9	23	27	20	900	达标		
铜	mg/kg	2	6	12	8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菲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µ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µ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27	51	68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5-24日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pH值	无量纲	6.08	6.14	6.11	—	—	
铅	mg/kg	90	115	115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10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32.5	18.4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141	0.234	38	达标	
镍	mg/kg	24	31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0	17	32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葱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葱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µg/kg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µg/kg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µg/kg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µg/kg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21	39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8-1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pH值	无量纲	6.32	6.54	—	—
铅	mg/kg	44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11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25.2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20	0.050	38	达标
镍	mg/kg	12	15	900	达标
铜	mg/kg	18	11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6	0.6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	25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8-1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pH值	无量纲	6.43	6.72	---	---
铅	mg/kg	39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03	0.06	65	达标
总砷	mg/kg	16.8	52.4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289	38	达标
镍	mg/kg	15	13	900	达标
铜	mg/kg	21	6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	22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7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8-1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pH值	无量纲	6.64		—	—
铅	mg/kg	48		120	达标
镉	mg/kg	0.05		0.3	达标
总砷	mg/kg	19.6		30	达标
总汞	mg/kg	0.012		2.4	达标
镍	mg/kg	15		100	达标
铜	mg/kg	10		1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	—
苯胺	mg/kg	ND		—	—
2-氯苯酚	mg/kg	ND		—	—
硝基苯	mg/kg	ND		—	—
萘	mg/kg	ND		—	—
苯并[a]蒽	mg/kg	ND		—	—
蒽	mg/kg	ND		—	—
苯并[b]荧蒽	mg/kg	ND		—	—
苯并[k]荧蒽	mg/kg	ND		—	—
苯并[a]芘	mg/kg	ND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
氯甲烷	μg/kg	ND		—	—
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
二氯甲烷	μ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氯仿	μg/kg	ND		---	----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化碳	μg/kg	ND		---	----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
苯	μg/kg	ND		---	----
三氯乙烯	μg/kg	ND		---	----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	----
甲苯	μg/kg	ND		---	----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乙烯	μg/kg	ND		---	----
氯苯	μg/kg	ND		---	----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乙苯	μ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	----
邻-二甲苯	μg/kg	ND		---	----
苯乙烯	μg/kg	ND		---	----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	----
1,4-二氯苯	μg/kg	ND		---	----
1,2-二氯苯	μg/kg	ND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8		---	----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2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8 土壤样品性状观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及深度 (m)	颜色	质地	湿度	植物根系	
S1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8(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6.1~6.3(6.1)	黄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2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5~2.7(2.5)	浅黄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5~7.7(7.5)	黑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3	0.2~0.3(0.2)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1~1.3(1.1)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7(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1~7.3(7.1)	黑	黏土	潮	无根系
S4	0~0.5(0.5)	暗灰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5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S6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7	0~0.5(0.5)	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8	0~0.5(0.5)	栗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9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0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1	0~0.5(0.5)	黄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附图:



图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4：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10/21 14:06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0-440114-07-01-705133

项目名称: 广州中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gd.tzx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鼎盛智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年

26日

许可证编号： 2021

证单位（章）

202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10 承诺函

承诺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或城市更新拆迁时，安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中正